

河 北 雄 安 新 区
安 新 组 团 控 制 性 详 细 规 划

2021年07月

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前 言

高标准高质量规划建设雄安新区，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背景下，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决策、亲自推动的一项历史性工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党中央、国务院多次研究部署，明确了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的指导思想、功能定位、建设目标、重点任务，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

《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明确了“一主、五辅、多节点”的新区城乡空间布局，安新组团作为“五辅”的重要组成部分，实施减量发展，优化城淀关系，建设以休闲创意为特色的宜居水城。有序退出不符合规划功能的产业和企业；加快组团更新改造，完善公共配套和市政设施，提升城市功能，优化城市品质；恢复安新历史城淀格局，开展古城修复，保护古城墙遗址，贯通护城河，重现古城历史空间格局；结合周边村镇改造，建设生态型堤岸，形成城淀相融的景观风貌。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雄安新区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依据《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和《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年）》，编制了《河北雄安新区安新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本规划是指导雄安新区安新组团建设和管理、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等的法定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总体要求	1
第一节	总则	1
第二节	发展定位	3
第三节	建设目标	4
第四节	发展规模	4
第二章	空间布局与土地利用	5
第一节	空间结构	5
第二节	功能布局	6
第三节	产业发展	8
第四节	土地利用	9
第三章	蓝绿空间	11
第一节	生态系统	11
第二节	公园绿地	12
第三节	城市水系	14
第四章	历史文化保护	15
第一节	文物古迹	15
第二节	古城保护	17
第五章	城市设计	19
第一节	城市风貌	19
第二节	公共空间	21
第三节	特色风貌区	21
第四节	夜景照明	22
第六章	公共服务与住房保障	24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24
第二节	住房保障	29
第七章	交通体系	31
第一节	城市道路	31
第二节	交通枢纽	33
第三节	城市公共交通	34
第四节	轨道交通	35
第五节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	36
第六节	其他交通设施	38

第七节 交通政策	40
第八章 市政基础设施	42
第一节 水资源利用与再生系统	42
第二节 海绵城市	43
第三节 地下空间	43
第四节 清洁能源	44
第五节 通信设施	46
第六节 环卫系统	47
第七节 综合管廊	49
第八节 智能运营	49
第九章 城市安全体系	52
第一节 排水防涝	52
第二节 消防安全	53
第三节 抗震防灾	55
第四节 人民防空	56
第五节 应急避难	57
第六节 网络安全	59
第七节 公共卫生安全	59
第十章 全生命周期开发与管理	61
第一节 规划单元管理	61
第二节 开发建设管控	62
第三节 土地利用管理	63
第四节 数字城市管理	64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65
第一节 规划实施保障	65
第二节 政策法规体系	66

附 图

1. 区位图
2. 城市空间结构规划图
3. 生态空间结构规划图
4. 土地利用规划图
5. 城市设计鸟瞰图
6. 社区、邻里、街坊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7. 公共管理设施布局规划图
8. 文化设施及创新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图
9. 基础教育设施布局规划图
10. 体育设施布局规划图
11. 医疗设施布局规划图
12. 社会福利设施及公益设施布局规划图
13. 绿地系统规划图
14. 公园建设意向图（1）
15. 公园建设意向图（2）
16. 建筑风貌分区规划图
17. 特色空间意向图（1）
18. 特色空间意向图（2）
19. 道路系统规划图
20. 公共交通系统规划图
21. 绿道系统规划图
22. 城市单元及街区划分图

第一章 总体要求

安新组团作为五个外围组团之一，与起步区共同形成新区的中期发展区，构建功能完善、生态绿色的组团式城市空间格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据上位规划，科学确定指导思想、发展定位、建设目标和发展规模，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历史文脉，把安新组团建设成为生态宜居水城、休闲旅游名城、创意产业新城。

第一节 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牢牢把握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这个“牛鼻子”，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创造“雄安质量”，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和智能创新，先行高标准建设基础设施，高质量提供公共服务，高品质塑造城市形象，快速形成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承载能力，着力建设聚焦中华风范、淀泊风光，以传承历史文化、凸显自然生态为特点的生态宜居水城、休闲旅游名城、创意产业新城。

第2条 规划依据

1.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
2.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设立河北雄安新区的通知》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对〈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的批复》
5. 《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
6. 《国务院关于对〈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的批复》
7. 《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8.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年）》
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
1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1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1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3.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14. 《雄安新区规划技术指南（试行）》
15.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第3条 规划范围

北至大张庄排干渠，东界及南界至新安北堤，西至起步区边界，规划范围约 23 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 8 平方公里。

第二节 发展定位

第4条 发展定位

安新组团聚焦中华风范、淀泊风光，建设成为以传承历史文化、凸显自然生态为特点的生态宜居水城、休闲旅游名城、创意产业新城。

彰显淀泊风光的生态宜居水城。实施减量发展，优化城淀关系，加快组团更新改造，完善公共配套和市政设施，提升城市功能，优化城市品质，延续人淀和谐的自然生态格局，建设生态型堤岸，营造安全绿色城市水环境，形成城淀相融的景观风貌，构建风光秀美、功能完善、职住均衡、服务高效的宜居生态水城。

传承千年文脉的休闲旅游名城。开展古城修复，保护古城墙和燕长城遗址，贯通护城河，再现城淀和谐的历史空间格局，充分利用古城文化和水乡特色，完善旅游服务设施，与淀区共同打造成为古今交融、城淀一体的休闲旅游名城。

激发创新活力的创意产业新城。承接北京优质要素，调整优化传统产业，有序退出不符合规划功能的产业和企业，重点发展传媒、动漫、工艺设计、视觉艺术等文化创意产业和数字科技、绿色金融等高端高新产业，构建环境优美、富有创新活力的创意产业新城。

第三节 建设目标

第5条 2022 年建设目标

到 2022 年，公共服务设施和骨干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全面推进，旧城风貌及人居品质大幅提升，重要产业功能节点建设有序推进，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初步建立，组团发展框架初步形成。

第6条 2025 年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现代服务业有序发展，高端高新产业初显集聚，城淀相融、蓝绿交织的城市风貌特色初步显现，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形成，现代化基础设施覆盖加强。

第7条 2035 年建设目标

到 2035 年，现代服务业和高端高新产业体系基本成型，中华风范、淀泊风光、创新风尚的城市风貌特色明显，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建设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系统完备，实现减量发展，全面建成以城淀相融、蓝绿交织、清新明亮为特色的宜居城区。

第四节 发展规模

第8条 人口规模

安新组团规划人口规模约 10 万人。

第9条 建设规模

地上总建设规模控制在 860 万平方米，其中：居住功能约 350 万平方米；就业功能约 383 万平方米；支撑保障功能约 109 万平方米；预留功能约 18 万平方米。地下空间利用规模控制在 150 万平方米以下。

第二章 空间布局与土地利用

坚持生态优先、文化传承、绿色发展、灵动自然的中华传统理念，构建蓝绿交织、城淀共生的城市空间结构；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落实功能混合、职住均衡、相对集中要求，合理布局城市功能；坚持节约集约、综合利用、预留弹性，加强土地空间管控，提高使用效率。

第一节 空间结构

第10条 生态空间结构

顺应自然、随形就势，依托湿地、淀泊、绿廊、水系，构建以“双环水、三绿带”为骨架，环古城生态带、环城林带、河湾生态廊道、湿地淀湾为网络的生态空间结构，恢复安新古城“三面临淀”历史城淀格局，形成“蓝绿交织、淀显城隐、城景应和”的生态空间景观。通过组团内部带状绿地、滨水绿地与点状城市公园绿地，串联城市景观绿带，形成联通的生态系统。

第11条 城市空间结构

尊重安新历史空间格局，科学利用现状条件，改造提升旧城空间环境，构建“一核两翼”、“双环三带”、“三片多心”的空间结构。

“一核”即安新古城文化核心；“两翼”指古城东西两侧延展的特色产业功能带，西翼连接古城西门至留村遗址，承接起步区中轴线，东翼连接古城东门至大张庄，舒展望淀。

“双环”指环古城护城河及大张庄排干渠与环淀内河构成的环安新水系；“三带”指三条放射型蓝绿空间轴带，是生态与文化相兼容的公共活力空间。

“三片”指三个综合居住片区；“多心”指中部商业商务区、休闲商务区、南部古城文化旅游区、东部数字创意旅游区、特色金融区、西部生命科学创新区、康养旅游区等多个城市功能发展中心。

第二节 功能布局

第12条 布局框架

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功能，利用“双环水、三绿带”的生态廊道，连接环淀绿化带和环起步区绿化带，形成蓝绿空间骨架，完善生态功能格局；按照主导功能相对集中、各类功能混合完善的原则，合理布局生产、生活功能。

第13条 生态功能

构建环古城生态带、中部河湾生态廊道、南部湿地淀湾和北部环城林带，承担市民休闲游憩活动、历史文化遗址保护、文化展示与体验、生态保育、气候调节、景观营造等功能。

环古城生态带。主要承担古城墙遗址保护、市民游憩、文化展示与体验等功能。

中部三条河湾生态廊道。主要承担优化空间结构、改善人居环境、保障城市安全、调节区域小气候、营造公共开敞空间、丰富市民休闲游憩活动等功能。

南部两处湿地淀湾。主要承担城淀空间缓冲、生态保育、丰富生物多样性、郊野游憩、气候调节、景观营造等功能。

北部环城林带。主要承担保护城市安全、优化城市外围环境、提供休闲游憩等功能。

第14条 生产功能

依据城市空间布局，统筹安排文化创意、休闲旅游、特色金融、数字科技等产业功能，形成7个特色产业和创新片区。

古城文化旅游区。集中保护临淀的古城区、燕长城、仰韶文化遗址。融入文化演绎及体验、高端酒店、智慧旅游、商业购物等多样化业态。在古城东部结合古城东门及东关码头的改造，形成创意集市，布局文创演绎及文旅体验业态。通过构建丰富且复合的文创科技产业格局，形成文化创新活力区。

康养旅游区。在安新古城西翼，重点布局康养度假、休闲旅游产业，支持开发康养、度假、体旅、运动、娱乐等功能多样化旅游休闲产品。

数字创意旅游区。结合东部临淀景观资源，重点导入数字游戏、数字艺术、数字影视、现代传媒、工艺设计等产业，推动文化创意与数字科技的融合发展，并带动旅游业发展，推动虚拟旅游展示等新模式创新发展。

特色金融区。重点承接绿色金融、科技金融、特色基金等高端高新产业，吸引集聚创投基金、并购基金、融资租赁、总部商务等产业。

生命科学创新区。重点发展生命科学产业，提供专业化科创服务，推动传统产业升级转型并形成总部集聚。

商业商务区。利用城市中部规划轨道交通站点，塑造城市新中心，布局酒店商务、商业购物、人力资源服务、咨询、法律会计等现代商务服务功能。

休闲商务区。利用北门户景观轴线的优势和规划轨道交通站点，布局集会展博览、论坛赛事、酒店商务和商业购物于一体的休闲商务区。

第15条 生活功能

根据城市功能混合多元、建设规模合理适度的布局原则，与产业和创新功能有机结合，建设3个涵盖产业和创新功能的综合社区。重点布局居住、商业、公共服务等功能，围绕公共交通枢纽布局复合型社区中心，营造服务便捷、职住均衡的生活环境。

依托三个综合社区布局现代服务业，结合社区中心和邻里中心布局商业服务和社会服务业，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促进传统服务业向优质化、精细化、智能化的高质量现代服务业发展。

第三节 产业发展

第16条 产业发展思路

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依据安新组团历史文化深厚、城淀相融的优势，重点打造古城文化旅游区、数字创意旅游区、特色金融区、休闲商务区等产业功能片区，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积极承接文化创意、休闲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导入数字科技、特色金融等高端高新产业项目，尽快形成独具特色和充满活力的优势产业。

第17条 产业发展重点

文化创意产业，重点发展现代传媒、工艺设计、动漫设计、视觉艺术等产业；休闲旅游产业，重点发展文化演绎与体验、运动娱乐、休闲度假、文旅企业总部等产业；数字科技产业，聚焦数字游戏、数字艺术、数字影视等重点领域，培育虚拟产品、内容服务等互联网新业态；特色金融产业，重点发展绿色金融、科技金融、融资租赁、创投基金、并购基金、总部商务等产业；现代服务业，重点发展商务服务、会展博览、论坛赛事、商业购物、高端酒店，以及人力资源、法律、会计、咨询、科创服务等专业化服务。积极推动文化创意与数字科技融合发展，创作高品质、个性化的数字创意内容产品，发展数字出版、数字影视、在线演出、网上会展等服务，推动数字音乐、动漫游戏、网络文学、网络视频内容创新；以数字科技产业发展带动旅游业发展，推动虚拟旅游展示等新模式创新发展；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形成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总部集聚。

第四节 土地利用

第18条 土地管控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合理确定用地规模，保障蓝绿空间，构筑绿色本底；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统筹供需，优化配置，满足城市建设需求；强化功能混合，提高用地效率，预留发展弹性，保障未来发展需求。

规划生态功能用地 1419.63 公顷，包括风景游憩绿地、防护绿地、林地和水域；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800.48 公顷；规划区域交通用地 54.59 公顷，包括公路和港口码头。

第19条 功能混合使用

坚持功能复合、节约集约、增强活力，鼓励街区、地块、建筑多层次功能混合利用。在古城文化旅游区、数字创意旅游区、特色金融区等地区强化功能混合；在轨道站点、社区中心及其周边地块强化用地兼容，引导不同居住类型的适度混合；探索建筑功能复合利用，提高利用效率。

遵循环境安全、减少干扰、保障公益的原则，实施负面清单等管控，明确禁止兼容的功能。

第三章 蓝绿空间

尊重自然本底，构建生态网络，凸显地域环境特色，营造“鸟进人退、淀显城隐、城淀相融”的蓝绿空间格局和诗画意境，展现“一湖三带连淀泊、苇田荷叶串湖洲”的安新烟波画卷，建成新时代的生态文明典范家园。

第一节 生态系统

第20条 生境分区

北部环城林带以大型林地斑块为主体，其间分布林窗草地、田园花海，构成近自然的林地生境。

中部三条河湾生态廊道结合近自然林地斑块、绿岛沙洲、活动草坪、季节性苇田湿地和开敞水域，构建林、草、河、淀等多元素融合的城市滨水复合生境。

在城区内通过各类公园绿地、道路绿化等，创造多样性中小微生境。

南部生态堤内临淀区域以湿地、草甸、苇田为主体，配以近自然林地斑块和水生植物群落，共同形成湿地淀湾生境。

第21条 生境建设

北部环城林带。近自然林地面积占比约 70%，以高大乔木配缀花草地景观为主，按复层、混交模式进行种植；草地面积占比约 20%，田园花海面积占比约 10%。

中部河湾生态廊道。近自然林地面积占比约 40%，以耐涝、耐贫景观树种为主；绿岛沙洲、活动草坪各占比约 20%，季节性苇田湿地和开敞水域占比约 20%，采用自然与人工相结合的方法，构建生态岸线，形成城市滨水复合生境。

城区内公园绿地。以多层次、多季相、多色彩、多主题的植物群落为主，乡土树种采用率不低于 70%；鼓励生态技术的应用，结合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等构建海绵生态空间，形成多样性中小微生境。

南部湿地淀湾。开敞水域、湿地草甸占比约 50%，植物配置突出白洋淀淀区植物及净水功能性植被，形成水生植物群落；生态岛组团周围增加小型近自然林地斑块，林间夹植大面积缀花草地。

第二节 公园绿地

第22条 绿地系统

以“分级配置、均好布局、蓝绿交融”为原则，构建“三带交汇、双环多点、林淀环城、湿地入城”的蓝绿空间格局，形成“区域—组团—社区—邻里”公园绿地体系。规划人均公园绿地和风景游憩绿地的面积约 20 平方米/人。

公园绿地建设通过恢复历史水系格局，构建带型绿地城市游憩环，串联多元自然生态空间和公园绿地，打造“蓝绿交织、淀显城隐、城景应和”的临淀特色景观。

5 处组团级公园分为不同类型，其中综合公园一处，专类公园 4 处。依据类型，塑造景观特色，并整合生态、游憩、文化、

体育、艺术、景观、应急避险等功能。传承中国传统园林营造理念，结合世界现代城市公园设计和营造技术，打造具有安新特色和淀泊意境的专类公园。

均衡布置 6 处社区级公园。每个邻里布局 2—3 个邻里级游园，共 24 处。邻里级游园宜结合街坊中心或幼儿园设置，为居民提供多元化的交往游憩空间。

周边 3 处湿地公园通过城市河道与内部城市公园绿地及外部风景游憩绿地紧密相连，形成淀泊生态景观片区；合理利用常绿植物优化冬季植物景观，维持生物的多样性及鸟类的栖息、迁徙，保证生态景观质量和生态作用。

第23条 特色公园建设

在安新组团三条主要水系廊道的中心和门户节点位置，合理利用原有水塘及空地，塑造人文、艺术、运动、创意等不同功能主题的洲岛公园。维护自然岸线和水生植物群落，营造适宜鸟类栖息的环境；合理利用水道地势高差，形成以季节性丰枯变化、人类活动与自然生物共生为特色的专类公园。

在安新古城墙外侧恢复护城河水系，沿城墙遗址建造环城游憩步道和无人驾驶公交专用道，塑造以文化展示和活力水岸为特色的环古城生态公园。

第三节 城市水系

第24条 水系布局

重构淀、河、渠、湿地等形态多元、功能多样的水系，形成“双环、三带、多联”的安新组团水系景观，实现蓝绿交织、清新明亮、水城共融。

恢复安新古城护城河，建设东西向、南北向排涝主干通道，兼具雨水滞蓄、水质净化、景观塑造和休闲游憩等功能。

第25条 水量水质

建立多水源补水机制。合理利用再生水及白洋淀引配水等水资源，加强水系连通，实现多方向多水源补淀。

通过建设人工湿地、低影响开发设施、沿河植被缓冲带，保障水系水质不低于地表水 IV 类标准。

第四章 历史文化保护

挖掘安新的中华文化基因,保护弘扬“古城文化、红色文化、水乡文化、书院文化、民俗文化”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彰显地域文化特色,全面传承与复兴传统文化。依托安新古城现有格局,活化利用历史文化遗产,再现历史人文景观,重塑历史与生态环境。

第一节 文物古迹

第26条 分级保护文物古迹

严格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历史环境。保护修缮已登录的乡愁点,以及具有较高保护和利用价值的安新近现代代表性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传统民居建筑。保留改善能够反映安新地方特色的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古树名木及周围环境,鼓励结合绿地作为城市公共空间。

第27条 保护利用文物古迹

合理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拟推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充分保留历史信息,创新利用建筑空间,传承历史文化,延续集体记忆,成为安新历史、文化、艺术展示教育的公共文化活动场所。名人故居建筑宜充分利用传统院落空间进行名人文化展示、教育及纪念活动。乡愁公共建筑通过改善利用,成为文化活动馆、展览馆、博物馆。在安新传统技艺集中分布的地区,以及水乡文

化、红色文化集中分布的临淀地区，建设主题博物馆、纪念馆、科技展示馆等各类展馆。

恢复新安八景历史题名景观，挖掘其所蕴含的历史文化内涵，通过景观重塑，再现诗情画意的东方水城景观。提升公共空间文化品质，展示城市重要历史文化节点，并与城市公共空间的建设有机结合，营造独具魅力与活力的文化环境。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挖掘安新县城老地名、老字号、民间传说、民俗活动等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水乡文化生态，传承与展示水乡生产、生活传统习俗和民俗文化活动。传承以雁翎队为代表的红色革命文化，促进荷花淀派等文学诗歌的发展。

秉持“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满足不同人群的文化体验需求，不断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能力，弘扬当代价值，促进文化发展振兴。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展示传承与新时代的文化活动、文化赛事相结合，提升文化活力。依托深厚的文化积淀、浓厚的文化氛围，吸引文化创意人才，促进安新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结合社区公共生活，建造与整治适于举办各种传统文化活动的公共空间与场所，将传统文化标志性元素纳入城市建设，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社会记忆。

第二节 古城保护

第28条 古城格局保护

整体综合保护安新古城，保护修缮与展示安新古城墙，恢复护城水系生态环境格局，延续传统街巷肌理，微更新古城公共生活游憩空间，展现古城两千多年历史文脉的独特韵味。

重点保护展现安新“淀围城、城拥淀”的城淀空间关系，恢复历史水系格局，与城市公共空间建设有机结合，提升公共空间文化品质，整体建设环城生态公园和公共活力带。结合历史题名景观的恢复，形成生态苑囿和精致园林。结合水生态修复、城市排水防涝，利用现代海绵城市等技术，重塑水与人居关系的经典模式，展现古城历史水文化。

在安新古城内传统风貌建筑集中、历史街巷肌理延续的区域营造文化活力特色街区，形成特色商贸、传统手工艺、民俗文化、文化创意、文化休闲美食等各具特色的街坊，成为居民的活力交往区和游客的文化旅游体验区。

第29条 历史街巷修复

整体保护安新古城内历史形成的街道空间形态、尺度和风貌。

对于空间尺度宜人、风貌保护较好、地方特色明显的历史街巷，延续现有空间尺度，控制优化临街建筑高度和风貌，保持两侧界面的连续和丰富度，提升街道环境和建筑空间品质。

对于改造提升的街巷，两侧建筑以及围墙、路面铺装、标志、店招等环境要素，应与古城整体风貌相协调。通过街道断面的改造，以绿化分隔、动静空间分离等方式重塑街道历史空间尺度感，

以慢行交通为主，可通行公交及应急救护、市政环卫等公共服务车辆。

第五章 城市设计

坚持中西合璧、以中为主、古今交融，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留中华文化基因，突出淀显城隐、城淀融合的城市特色，形成中华风范、淀泊风光、创新风尚的城市风貌。

第一节 城市风貌

第30条 空间特征

保护并传承安新“三面临淀”的历史格局，在此基础上，形成“引水入城、南古北新”的淀城空间格局。

安新古城恢复三面临淀的格局特色，体现城隐淀中的空间意象。

安新新城形成水绿环绕的多组团空间形态，淀边地区进行中低强度开发，呈现淀、林、田与城和谐的生态田园景象。地铁站点与城市中部、东部核心区进行中高强度开发，整体形成韵律舒缓、和谐丰富的城市天际线。

第31条 城市高度

安新古城根据保护实施的相关要求进行建筑高度管控。

安新古城以外的区域，通过基准建筑高度整体管控城市空间秩序，注重建筑高度整体协调。在中部商业商务区、东部数字创意旅游区等重要功能区布置标志性建筑，打造充满活力的标志性空间。

严格控制临淀建筑高度。新建高层建筑应结合景观视点视线分析确定适宜的高度控制要求，确保淀区高层建筑不可见。

沿南北向生态廊道的建筑高度由蓝绿空间向两侧依次升高，东部新城板块的高度临淀逐层跌落，塑造层次分明、错落有致的城市天际线。

第32条 建筑风貌与色彩

安新古城传统风貌区，依托古城现有格局，保护并延续城淀空间关系，再现古城历史格局和整体景观风貌。建筑应延续安新地域民居建筑的营造特色和烧砖色调，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与体量。

安新古城以外的区域，以中西合璧、以中为主、古今交融为原则，运用当代建筑设计手法，借鉴传统建筑的材质、色彩和形式特征要素，塑造片区的建筑风貌，整体色调清新明亮、温和素雅，注重与古城色彩协调。根据不同的环境条件，将片区划分为三个风貌分区。

旧城更新风貌区以安新旧城原有格局为基础，打造新旧融合的城市风貌。建筑应色彩雅致，基调色应采用中低彩度的暖色系，协调新建与改造更新建筑的色彩、材质与建筑细部。

东部新城风貌区以新建数字创意旅游区为核心，打造精致怡人的新城城市风貌。建筑主色调应淡雅明快，用色不应繁杂。

城市临淀风貌带包含南部临淀地区及主要水系廊道沿线地块，滨水建筑以天空和蓝绿空间为背景，宜采用无彩色和低彩度的色彩为基调，控制建筑体量与高度，融入淀边自然景观，形成淀显城隐的独特景观风貌。

第二节 公共空间

第33条 地方生活空间

传承传统民居院落空间形式和富有活力的传统街巷空间体系，采用现代院落式街坊布局，形成“内院外街”的空间形态。

第34条 公共空间系统

公共空间由公园、广场、街道空间、平台、下沉式绿地广场等共同组成，形成立体、复合、多元化的公共活动空间系统。注重城市绿道、公园与开放空间的串联融合，实现5分钟步行可达。注重人性化、艺术化设计，打造体现安新文化特色和历史记忆的空间场所、城市家具。

第35条 公共空间界面

设定连续型空间界面，加强对各类广场、绿地、街道以及道路交叉口等城市公共空间界面的管控。连续型空间界面的道路交叉口转角建筑应强化其可识别性。

第三节 特色风貌区

第36条 历史街巷

历史街巷位于安新古城内，融合文化旅游业态打造多样化的公共活动空间，形成体验丰富、变化多样的历史街巷，营造通达舒适的步行体验和轻松宜人的交往空间氛围。

第37条 古城传统风貌区

古城传统风貌区依托安新古城历史空间格局，重点发展文旅体验、文化展示、旅游集散、智能旅游等功能，保护并传承安新

城淀关系、格局形制和街巷肌理，再现古城传统风貌和历史题名文化景观。

第38条 南部临淀风貌区

在安新组团东、西两翼分别布局特色金融区、康养旅游区，导入相关产业。南部临淀风貌区严控建筑高度，与淀边自然景观相融合，形成蓝绿交融、城淀和谐的景观风貌。

第四节 夜景照明

第39条 景观照明

景观照明分四类进行控制。

商业服务业、文化设施、西侧门户交通廊道及南北滨水廊道，鼓励景观照明建设，结合建筑和景观进行设计。

数字创意旅游区、特色金融区、古城旅游文化区的文化旅游街区等片区，允许适度的景观照明建设。

住宅、居住配套、基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设施等用地限制景观照明建设，仅允许建筑山墙、底商及公共活动区域进行少量的景观照明。

其他用地慎用景观照明。

第40条 功能照明

公共空间照明分两级控制，重要公共空间照明必须兼顾景观效果，形成具有淀泊特色的景观空间；一般公共空间照明保障行人夜间出行安全，营造温馨舒适的氛围。

第41条 智能照明

全面推进智能照明建设。建设新型智能照明控制管理平台，实现智能调光、全景展示、远程调度、能耗监测等功能。积极推进智能多功能杆建设，实现泛在互联，支撑智能城市信息采集、无人驾驶、5G 微基站、电动汽车充电、城市安防和便民服务等功能。

第六章 公共服务与住房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科学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构建全龄友好的无障碍环境，形成层级合理、生活便利、智能共享的城市生活圈，实现公共服务供给优质、共享均好，提升城市功能，优化城市品质，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构建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体系，合理安排居住功能，提供多样化的住宅类型，基本实现职住均衡，增强承载力、集聚力和吸引力，打造宜居宜业、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城区。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42条 建设要求

统筹规划建设运营，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与城市同步建设、优先启用，大型公共服务设施结合城市发展适时启动；实施无障碍环境设计，营造全龄友好的城市环境；践行公共空间复合利用，推动公共服务设施多样开放、智能共享。统筹考虑实际服务人口和未来需求，适度预留公共服务设施发展空间，为城市生长留足条件。

第43条 组团级公共服务设施

从实际需求和地域特色出发，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传承当地淀泊文化，发扬体育特色传统，举办赛事活动，完善各类服务设施配套，提升城市功能，优化城市品质。

组团级公共设施服务于整个安新组团，承担片区综合服务功能，布局市民中心、体育中心、综合文体中心、市民文化活动中心、美术馆、综合医院、养老院、高中等公共服务设施。

第44条 城市生活圈

合理构建城市生活圈。分级配置公共活动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社区中心、邻里中心、街坊中心。结合公交站点布置各级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设施服务半径控制在5—10—15分钟步行舒适的距离之内，实行集中建设、混合布局、综合使用，实现公共服务与日常生活的有机衔接。

社区中心，配置公共交通换乘枢纽、中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养老照料中心等设施，形成15分钟生活圈，服务半径约1公里，共规划3个15分钟生活圈；每个社区中心建设1个社区服务综合体，满足一站式公共服务的要求，建设生活便利、开放共享、富有凝聚力和归属感的城市社区。

邻里中心，配置小学、社区卫生服务站等设施，形成10分钟生活圈，服务半径约500米，共规划6个10分钟生活圈。

街坊中心，配置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幼儿园、政务服务站、社区文化活动站、居家养老（助残）驿站、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等设施，形成 5 分钟生活圈，服务半径约 300 米，共规划 15 个 5 分钟生活圈。

第45条 公共管理设施

以方便群众、功能齐全、经济适用、便于服务为目标，分级建设公共管理设施，规划组团级行政服务中心 1 处。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规划社区服务中心、派出所各 1 处，派出所独立建设，社区服务中心结合社区服务综合体设置；每个 5 分钟生活圈规划街坊政务服务站（含居委会和警务工作站）、物业管理用房和公厕各 1 处，鼓励结合商业、建筑底层空间附设。

第46条 公共文化设施

根据城市发展需求适时启动大型文化设施建设，规划组团级市民文化活动中心、图书档案馆、规划展览馆、美术馆、古城展览馆、乡愁文化中心各 1 处。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结合社区服务综合体设置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1 处；每个 5 分钟生活圈，结合街坊中心设置社区文化活动站 1 处，社区级公共文化设施服务覆盖的不再重复设置。

第47条 基础教育设施

普及高品质、贯通式培养的基础教育，统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一体化规划建设，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学习型城市，引导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以及继续教育同步发展，促进各级各类学校、各种形式的教育有机衔接。高标准建设教育设施，实现学校与社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统筹建设、资源共享，适度增加各类教学空

间，促进学习探索和交流交往。在保证基础教育的同时，可根据新区发展需求设立国际学校，并按照我国教育改革方向积极探索创新教育方式。

规划高中 2 所、初中 3 所、小学 9 所、幼儿园 20 所。

第48条 公共体育设施

结合社区中心、绿地公园等公共空间，设置健身步道、骑行道、室外综合运动场、水上休闲运动场等设施，建设智能活力的高质量体育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活动，保障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各类人群健身休闲需求。

规划组团级体育中心 1 处、综合文体中心 1 处；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结合社区服务综合体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地各 1 处；每个 5 分钟生活圈，建设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各 1 处，其中，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宜结合公园绿地设置，但应为单独用地，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服务覆盖的不再重复设置。鼓励学校文体设施向社会开放共享，教学区与运动场地相对独立布置。

第49条 医疗卫生设施

积极承接京津优质资源，加强对外合作，发展智能医疗，尽快形成医疗保障能力；推进分级诊疗，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多元、便捷、多层次的医疗服务需求。

规划组团级综合医院 1 所，中医院 1 所，妇幼保健院 1 所，疾控中心 1 处，卫生监督所 1 处；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规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处；每个 10 分钟生活圈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 1

处；15 个 5 分钟生活圈中有 4 个生活圈规划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覆盖的不再重复设置。

第50条 便民服务设施

为了满足人民群众对生活性服务业的高标准需求，培育多种服务集成模式，发展一站式便民服务综合体，引导零售、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组合发展。

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设置社区便民商业中心、菜市场、邮政支局各 1 处，结合社区服务综合体设置；每个 5 分钟生活圈设置便民商业点、邮政所各 1 处，结合建筑底层空间附设。

第51条 养老设施

根据老年人口预测规模，按照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原则，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标准。推动医养融合发展，推广智能化应用，统筹布局设置医疗设施和养老设施。规划养老院 1 所（组团级）；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设置养老照料中心 1 处，结合社区服务综合体设置；每个 5 分钟生活圈设置居家养老（助残）驿站 1 处，结合建筑底层空间附设。

第52条 社会保障设施

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设置工疗康体服务中心 1 处，结合社区服务综合体设置；每个 5 分钟生活圈设置心理咨询室 1 处，结合建筑底层空间附设。

第53条 创新服务设施

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规划社区创新中心 1 处，结合社区服务综合体设置，为创新创业提供全方位、智能化、共享化的创业培训服务和活动空间。

第54条 社会公益设施

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规划社会公益性服务设施 1 处，结合社区服务综合体设置，为社会援助、环境保护、知识传播、国际合作等各项社会公益事业提供服务。

第二节 住房保障

第55条 住房制度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坚持保障基本、兼顾差异、满足多层次个性化需求，建立多元住房供应体系；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形成供需匹配、结构合理、流转有序、支出与消费能力基本适应的住房供应格局。创新购房与住房租赁积分制度及相应的租购同权制度，为各类人群提供“可进入、可选择、可支付、可持续”的住房获取渠道，实现住有所居。

第56条 居住空间布局

合理安排居住空间，落实职住均衡，实现居住与就业、服务功能均衡发展。考虑实际服务人口需求，鼓励居住类型多样化组合布局，构建普通住房、配套公寓等多样化住房体系。居住空间布局与住房设计建设匹配协调，在满足家庭多元生活需求的基础

上，探索住宅设计新技术、新模式，突出智能、绿色、无障碍等高品质要求。

普通住宅围绕社区中心相对集中布局，营造富有活力的街道氛围和社区空间。鼓励利用综合用地配套建设多种类型公寓。

第七章 交通体系

合理布局城市道路系统、公共交通系统、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及各类交通枢纽场站，倡导“公交+自行车+步行”的绿色出行模式，全面实施无障碍环境设计，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和交通运营服务智能化，构建安新组团便捷、安全、绿色、智能、高效交通体系。

第一节 城市道路

第57条 路网建设

构建级配合理、功能完善的城市道路系统。通过便捷连通的干路网，满足安新组团对外交通需求；通过尺度宜人的城市街道，形成开放活力的城市街区，保障城市交通微循环；以服务人为中心设计城市街道，满足交通出行，促进社会交往，构建小街区、密路网的路网体系。

第58条 干路布局

安新组团干路系统由组团连接道路和单元集散道路两级组成。

组团连接道路。布局“一横一纵”的组团连接道路，服务跨组团中长距离出行。北向衔接起步区启动区组团，西向衔接起步区西部组团、寨里组团。

单元集散道路。规划坚持公交优先，布局“四纵四横”公交型单元集散道路，设置独立运行的公交通道。形成城市次干路网络，满足中短距离出行需求。

第59条 支路布局

因地制宜布局支路系统。采用多种方式灵活组织支路交通，核心区支路可配对单行，提高交通效率，创造活跃的沿街界面；社区中心周边支路适当采用管控措施，减少机动车通行，营造安全的步行环境和舒适的交往空间；结合白洋淀生态堤，打造舒适宜人的环淀景观路。

第60条 道路横断面设计

断面设计优先保障慢行空间，按人行、自行车、公共交通、小汽车的次序分配断面，各类道路典型断面如下：

组团连接道路红线宽度 44 米，机动车双向 6 车道，设置道路中央绿化隔离带和机非绿化隔离带。

单元集散道路红线宽度 32 米和 28 米，机动车双向 4 车道，设置道路机非绿化隔离带。

支路形式灵活多样，红线宽度 18 米，根据两侧用地功能和交通组织灵活设计断面。

第61条 街道空间设计

一体化设计建筑退线与道路红线内的各类设施，统筹协调交通设施、街道家具、沿街景观等各类要素，优先满足行人、自行车和公交的空间需求，营造高品质的交往空间，各级道路均应进行连续、完整的无障碍设计。

精细化布局公交站、自行车停放点、出入口、导向标识等道路附属设施。利用路侧空间设计智能驾驶共享泊位，供智能公交、货运车辆、行动不便人士车辆等临时停靠。

全面推行交通稳静化设计。因地制宜采用减速路拱、凸起型交叉口、织纹路面、曲线车道、小型环岛等措施，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水平。

第62条 道路设施数字化

建设多系统集成的数字化道路设施，形成支撑车路协同的智能交通基础设施体系。结合交通枢纽、轨道、城市道路建设，预留环境感知、边缘计算、交互通信等智能交通设施的空间位置。

第二节 交通枢纽

第63条 枢纽体系

规划建设组团型公交枢纽，保障公交停保；根据生活圈灵活布局单元/社区型公交换乘中心，与社区中心布局相耦合，承担社区间联通与集散功能。通过整合公交枢纽和换乘中心，串联公交廊道，保障公交服务，实现多种交通方式便捷、安全、舒适换乘，推动绿色出行。

第64条 组团型公交枢纽

安新城乡公交枢纽位于白洋淀大道与雁翎路交叉口东南侧交通综合用地，主要承担内外交通的衔接，兼顾不同公共交通方式间的接驳换乘，与周边用地站城一体开发。

安新公交停保场位于白洋淀大道与正义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承担公交车辆维修保障，夜间停放、发车调度等功能。

组团型公交枢纽统筹公交停保场、首末站、社会停车场等功能立体化开发，配套商业、餐饮、定制化公交等服务设施。地面层以换乘空间为主，地下空间主要用于车辆停放。通过枢纽立体开发和智能运营调度，提供便捷高效的外来小汽车和城市公共交通换乘服务，为制定灵活的小汽车政策提供设施空间。

第65条 单元/社区型公交换乘中心

建设单元/社区型公交换乘中心，鼓励集约共建，服务组团内公共交通换乘，兼顾社区物流配送，综合布局公交首末站、物流配送中心、自行车停车场等设施，预留共享交通、需求响应型公交等场站空间，扩展的社区公共服务功能面积因地制宜确定。换乘中心有条件的结合轨道站点布局，通过步行通道实现与地下空间的互联互通，并衔接周边停车设施，创造全天候、无障碍的步行环境。

第三节 城市公共交通

第66条 公交系统构建

因地制宜构建网络化、全覆盖、快速高效的公共交通专用通道，提高公交运行效率，增强安全、便捷和舒适度。充分利用智能交通技术，提供高品质、智能化的公共交通服务，实现安新组团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 80%的目标。

第67条 公交通道

依托单元集散道路布局骨干公交走廊，串联各级公交换乘中心；组团连接道路设公交专用道，服务组团间长距离公交联系。

布局“快线+干线+支线”三级公交网络。快线运行速度快、站间距大，服务组团间长距离联系；干线串联组团和社区中心，服务中距离出行；支线根据需求灵活组织运营，支撑公交干线客流集散，或在一定区域内独立运行。

第68条 公交场站

规划公交场站 6 处，其中城乡公交枢纽站 1 处，公交停保场 1 处，公交首末站 4 处，鼓励立体建设、综合开发。

第69条 智能公交系统

建立智能化需求响应型的公交系统。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基于对公交出行需求的感知、汇聚与迭代计算，智能生成线路，实现公交调度方案的自动生成和实时优化，提供地块到地块的公交服务，构建以公交为核心的“出行即服务”系统。

第四节 轨道交通

第70条 城际轨道交通

安新组团规划主要依托起步区城际轨道实现对外交通联系。

第71条 城市轨道网络构建

结合城市功能布局，促进轨道交通与站点周边用地功能的良性互动，优化轨道线位和站点位置，明确车站换乘形式，提出轨

道交通用地控制范围，做好规划与工程预留，为实施建设预留弹性。

第72条 城市轨道交通廊道

安新组团规划2条轨道交通廊道，其中1条为轨道交通普线，另1条为远景预留中低运量轨道，共同服务安新组团与起步区、周边片区之间的联系。

第73条 轨道交通用地控制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控制主要包括线路区间和车站两部分，线路区间建设控制区宽度为30米，车站建设控制区长度按200—300米控制，宽度按40—50米控制。控制区内应限制新建各种大型建筑、地下构筑物，如确需必要应进行论证，居住等敏感建筑考虑振动影响应进行避让。

第五节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

第74条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网络

规划建设完整连续的绿道网络，在市政道路红线内高标准布置步行和自行车道，重点地区打造高品质的立体慢行设施，加强步行、自行车与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营造舒适宜人的慢行交通环境，全面实施街道无障碍设计，建立高质量的慢行交通体系，在安新组团实现“公交+自行车+步行”的绿色出行模式。

第75条 绿道网络

结合安新组团绿地系统，布局区域绿道、城市绿道、社区绿道三级网络，与机动车空间隔离，营造独立舒适的绿道环境，兼顾交通出行、休闲游憩。

区域绿道。沿主要带状绿地水系灵活布局，以休闲游憩、体育健身等功能为主。慢行空间独立连续，与干路相交宜采用分离式立交，优先保证绿道坡度平缓；与支路相交宜采用平面交叉，采取交通稳静化措施，优先保障慢行交通安全。

城市绿道。依托城市滨水空间、绿环布局，串联社区中心，主要服务于市民日常出行，兼顾休闲游憩，与区域绿道共同形成骨干绿道网络。结合城市道路两侧绿地空间一体化设计。与道路相交节点处理方式参照区域绿道。

社区绿道。以社区中心为核心，采用多种方式连通周边地块内慢行空间，衔接支路网，形成社区绿道网络，打造安全便捷的社区步行体系和交往空间，服务市民日常生活和健身活动。

绿道驿站。驿站是绿道系统服务设施综合载体，分为三个等级。一级驿站是绿道管理和服务中心，承担管理、综合服务、交通换乘功能；二级驿站是绿道服务次中心，承担售卖、租赁、休憩和交通换乘功能；三级驿站作为使用者休息场所。

第76条 道路慢行空间

在市政道路红线内布置慢行空间，单侧人行道宽度不小于1.5米，非机动车道宽度不小于2.5米，覆盖各级城市道路，保障步行和骑行空间舒适。

城市干路通过绿化隔离机动车、非机动车、步行空间，保障各类交通独立有序、互不干扰。慢行交通优先采用平面过街，过街设施间距适宜，道路慢行空间全面实施无障碍设计。

第77条 立体步行设施

地下通道。以轨道站点为核心布局，连接轨道站厅与周边地块、建筑，主要服务轨道站点人流集散。

第78条 无障碍学径

在中小学、幼儿园周边，依托绿道打造安全无障碍的学径网络。无障碍设施全覆盖，地面铺装保证连续、平整、防滑，营造舒适、安全的步行环境，沿线建设儿童活动场地、配套体育设施等多样化公共空间。

第六节 其他交通设施

第79条 停车设施

鼓励配建停车、立体停车，预留停车设施改造为公共空间的条件。严禁路内占道停车，规划停车场原则上布局在地下空间，不在地面设置大规模停车场。

尊重车辆拥有，合理保障基本停车需求，普通住宅原则一户一位，按照不同地区类型适当增减配建标准，全面实行有位购车制度。

合理控制社会停车泊位总量。根据用地性质和区位差异化控制建筑配建泊位供给，引导和鼓励绿色出行，支撑安新组团绿色交通目标的实现。严格控制办公、商业用地的配建指标上限。

社会停车实行精细化管控，合理划分停车单元，根据绿色出行目标控制单元内社会停车供给总量。选取合适地块提高配建标准，集中提供共享泊位，逐步推行智能化车位预约。

第80条 物流系统

利用公共交通通道作为物流配送廊道，构建联系分拨中心、社区配送中心、用户的物流配送网络。依托单元/社区型公交换乘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地块一体化布局社区配送中心，承担物流末端服务功能。

预留地下智能物流空间，应用轨道、管廊物流新技术，探索自动化、智能化等物流配送新方式。

第81条 古城交通

保护古城风貌，提升古城周边交通配套，打造古城慢行街区。古城内配套无人驾驶智能接驳系统，服务古城居民和游客出行。

第82条 水上交通

结合规划水网构建城淀衔接的水上交通系统，依据通航条件、合理选择各类航道通航船型，科学布局水上交通航线，使水上交通成为安新组团居民重要的出行方式和游客重要的观光方式。

第83条 车辆能源补充设施

结合公交枢纽，设置集中式能源补充设施，为公交、物流等营运车辆提供清洁能源补给，近期兼顾外来接驳换乘的机动车加油/气服务。结合单元/社区型公交换乘中心分散布局清洁能源补给设施，并实现建筑配建停车泊位充电设施全覆盖。

第七节 交通政策

第84条 交通出行引导

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综合手段，强化以绿色为导向的交通政策，充分发挥引导作用，全面保障公共交通，鼓励步行和自行车出行，引导管控小汽车使用，实现交通系统安全、绿色、高效的目标。

安新组团规划公共交通出行占机动化出行 80%以上。道路交通设施适当预留弹性。

第85条 公共交通可持续运行

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扩大和改善公共交通服务供给，提高服务水平。

依托“出行即服务”平台，以公共交通为核心，整合共享交通、步行、自行车等方式，提供“门到门”的高水平交通服务，建立适度向公共交通倾斜的收益分配机制。

共享利用公交场站、线路、车辆等，依托交通大数据平台，鼓励公交企业按共同配送模式开展物流服务，提升公交系统运营收益。

第86条 小汽车需求管理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将新区绿色交通出行目标与新区生态文明建设紧密结合，在安新组团实现城市交通的清洁绿色与可持续发展。

以支撑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为目标，对新区内部和外来的所有车辆制定统一的交通碳排放管理政

策。建立按市场化原则运行的碳排放管理机制，利用大数据技术，计量出行车辆产生的碳排放量，使用者支付相应的碳汇成本，实行总量控制、自由交易、动态定价。主要利用经济手段鼓励各类人群采用绿色交通方式出行。

通过多层级的公交枢纽和换乘中心，逐级分流、多点集散，提供优质的换乘配套服务；通过碳排放配额奖励等手段，引导外来车辆换乘绿色交通方式进入安新组团。利用智能停车、高品质定制公交接驳等措施，降低换乘成本，提供优质出行体验。

第八章 市政基础设施

落实安全、绿色、智能、创新要求，全面建设节水城市、海绵城市，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保障清洁能源供应，超前布置智能设施和综合管廊，建设先进的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等系统，减少“邻避”效应，为安新组团发展提供支撑。

第一节 水资源利用与再生系统

第87条 系统建设

坚持节约优先、科学开源、循环利用，全面建设节水型城市。强化用水指标管理，推广智能监管，全面实施污水深度处理与再生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第88条 供水保障

安新组团主供水源为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下水作为应急备用水源，确保区域供水安全。因地制宜推进雨水和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实现分类用水、分质供应。生态用水由本地雨水、白洋淀引配水、再生水等水源共同保障。绿化浇洒、道路冲洗、公建公厕等市政杂用水主要由再生水供给。

对现状供水管网进行有机更新，供水管网布置成环，供水水压满足多层建筑直接供水的要求。

第89条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逐步对现状合流管道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加强合流系统溢流污染的治理。高标准处理并再生利用

安新组团污水。污水再生利用方向为公建冲厕、道路浇洒、城市绿化和景观环境用水。

第二节 海绵城市

第90条 系统建设

充分利用现状河流、湖泊、湿地、坑塘、沟渠等区域的水生态功能，综合采用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生态湿地等低影响开发设施，实现中小降雨 100%自然渗透、自然积存、自然净化，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85%，最大限度实现雨水的滞蓄与利用。

第91条 低影响开发建设

建筑与小区主要采用雨水花园、透水铺装等措施；道路广场主要采用透水铺装、生态树池、植草沟等措施；绿地与公园主要采用生态滞留塘、雨水花园等措施。构建源头削减、中途控制、末端治理的多级海绵净化系统。

第三节 地下空间

第92条 地下空间分层利用

科学合理建设安新组团地下空间，鼓励开发浅层、适度开发次浅层，与地面设施先行或同步建设，按需开发次深层和战略预留深层。

地下空间的功能布局以弹性适应为原则，地下停车空间、地下商业及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地下公共活动空间和地下市政设施的分层与层高、布局与比例可根据建设需要进行调整，以提高地

下空间的利用效率和灵活性。地下空间应与轨道站点便捷联系，满足安全和卫生要求。

第93条 地下空间分区利用

重点建设区。地下空间功能综合布局，充分利用浅层和次浅层地下空间，统筹建设地下公共服务设施、交通枢纽、停车库、市政公用设施等，确保地下空间相互连通，建设地上地下一体的城市综合体。

互联互通区。充分利用浅层地下空间，适度开发次浅层地下空间，混合布局地下商业、停车、市政等多种功能，促进地下空间的互连互通，建设功能复合的地下连通网络。

一般建设区。在居住及生活配套、教育、产业、文旅等区域，主要利用浅层空间，布局地下停车库、人防工程、市政公用设施等，并结合实际功能需要确定地下空间的连通性。

第94条 地下人行系统

以组团公共中心和轨道站点为核心，以地下人行公共通道为骨架，构建安新组团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和互联互通区的地下人行系统。

第四节 清洁能源

第95条 系统建设

落实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推广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加强区域绿色能源输配系统和储备应急设施建设，实现电力、燃气、热力等清洁能源稳定安全供应；科

学开发利用光能、氢能、地热、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构建多能互补、供需协调的绿色能源系统。

第96条 绿色供电

坚持绿色、安全、高效发展理念，构筑坚强的城市供电网络。坚持以接受区外清洁电力为主、区内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展为辅的绿色供电方式。

规划变电站与区域综合能源站统筹设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变电站因地制宜地采用地下或半地下方式建设。电力线路全部采用埋地方式敷设，高压电力线路一般在综合管廊内敷设。

创新能源配给形式，结合分布式光伏、电动汽车充电和储能，应用低压直流配电网。在公共开敞空间及学校、商业办公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低压直流供电，预留建设中压直流配电网的能力。

第97条 清洁供热

构建电力、天然气、地热等多能互补的供热体系，清洁能源供热比例达到 100%。提升建筑节能标准，强化节能管理。

第98条 燃气保障

立足区域供气安全，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商业用气，适当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热源用户专网供应。加强与起步区燃气网络的互联互通。

气源采用天然气。远期气源接自中苑组团及起步区，规划次高压及中压气源环线引入，形成双路气源。

建设次高压、中压（A）二级输配系统，供热中心站采用次高压专网配气，居民生活和商业用气采用中压（A）管网配气。

规划燃气设施周边建设须符合相关规范的安全间距要求。加强燃气设施智能监管，保障安全运营。

第五节 通信设施

第99条 通信网络

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5G）商用步伐，逐步实现全域覆盖，配备相应地上地下设施，预留移动通信网络升级条件。通过宏微协同和室分系统，打造多场景分层覆盖的移动通信网络，形成支持万物互联、泛在接入能力，支撑智能化应用发展。

构建高速率、全覆盖、广普及、智能化的下一代互联网，实现网络、应用、终端全面支持 IPv6，支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广泛应用。

第100条 通信基础设施

建设 1 处通信核心机房，与公建结合建设，承担本地通信枢纽和区域网络核心节点职能，整合有线电视分中心功能。建设 2 处汇聚机房、4 处接入机房，汇聚机房和接入机房均采用附建方式建设。

建设宏站—微站—室分多层异构覆盖体系。宏站充分利用建筑物挂载，一体化建设，微站主要利用智能灯杆、城市家具等部署；室分系统结合建筑及地下空间布局，满足信号覆盖要求。

完善邮政普遍服务体系。结合社区中心附建邮政支局，结合街坊中心附设邮政所，鼓励邮政设施与物流配送设施共建共享，满足居民用邮需求。

第101条 线路通道

建设“骨干—主干—次干—支线”四级通信线缆系统。骨干管线连接安新组团与周边区域；主干管线联系枢纽机房和城市主要区域，沿主干道路敷设；次干管线分布于次干路、商务商业、综合功能区等密集通信区域；支线分布于城市支路，主要服务用户。

第六节 环卫系统

第102条 系统建设

落实“无废城市”试点建设要求，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创新智能、和谐共融、完善可靠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积极采用新技术、应用新方法、创新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方式。在城市垃圾分类收运基础上，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一体化，提升资源循环再生利用水平，实现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率 100%，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 100%、回收资源利用率 45%、原生垃圾零填埋。

第103条 垃圾分类

按照大分流、小分类原则，城市垃圾分为生活垃圾和专项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采用干湿分离、分类处置，细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加强家庭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习惯培养，强化社区和单位垃圾分类和管理，定时定点收集。专项固体废物细分为大件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园

林绿化垃圾等，均通过专项运输系统收运至专项处理设施分类处置。

第104条 收集与处置

建立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垃圾收集与处置体系。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由地下垃圾中转站运至生态环境园处置；专项固体废物独立运输、分类处理。其中，厨余、餐厨垃圾生化处理用作生物质能，建筑垃圾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园林垃圾和大件垃圾预处理后综合利用，有害垃圾和医疗垃圾安全处置，其余进行焚烧发电。同步建设智能环卫管理平台，实现环卫运行监管数字化、精细化。

第105条 城市环卫设施

合理布局与城市功能、公共空间、生态环境相协调的环卫设施，有效减少“邻避”效应。规划生活垃圾转运站，主体采用地下建筑的形式。规划环卫工人作息场所，一般与公共建筑或环卫设施合建。

公共厕所附属式为主、独立式为补充，均应达到二类以上标准；优先与公园绿地以及其他公共设施合建。垃圾收集点以不同功能单元为单位进行设置，投放箱根据人流活动特点并结合公共设施进行布置。

第七节 综合管廊

第106条 系统建设

市政管线除直埋外，可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采用综合管廊的敷设方式，坚持安全韧性、系统协调、创新智能，建设系统网络化、空间弹性化、运行智能化的综合管廊系统。

第107条 综合管廊布局

根据实际情况建设综合管廊系统，可采用“支线—缆线”结合的管廊系统，形成综合管廊环状系统；结合“上改下”、道路建设等，在支路布置缆线综合管廊；根据需要建设综合管廊监控中心。

第108条 入廊管线与管廊断面

符合入廊条件的给水管道、再生水管道、电力电缆、通信电缆、燃气管道、供热管道需纳入综合管廊。干线燃气管道、供热主干管道和高压电缆纳入综合管廊的需独立成舱。综合管廊通过多种舱室组合，形成不同断面类型；在断面设计时，可结合物流行业需求，预留利用综合管廊发展智能物流系统的条件。

第八节 智能运营

第109条 物联网络建设

加快建设广域覆盖的窄带物联网和增强型移动物联网，充分预铺预留低功耗局域无线物联网，形成空间全域覆盖的物联网感知网络体系，支持各类智能传感设施的泛在接入，积极采用未来

先进物联网技术，对网络进行动态更新迭代，实现人与人、人与物、物与物的万物互联感知。

第110条 感知系统

建设高密度、全域覆盖、万物互联的感知系统。与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同步，面向未来统筹集约部署满足多部门、跨行业需求的共用和专用传感设施，实现城市运行状态的实时感知、智能管理和运行维护。在建筑、管廊等大型设施内部敷设嵌入式传感设备，监测设施的物理与运行状态。在轨道交通、骨干路网、智能停车场、物流节点等交通设施，部署支撑车辆识别、车辆调度、疏散引导、自动泊车等需求的传感设备。在道路、广场、公园等公共区域，适度超前部署集照明、信息采集、信息传输、信息发布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信息杆柱，集约布局视频监控、环境监测等多种传感设备。在社区、街道等区域和管线、水体等设施，结合应用需求，分步部署视频采集、状态监测、环境感知等独立式传感设备。

第111条 数据处理

建设边缘计算、云计算、超级计算等相结合的多元先进计算设施，增强实时计算响应能力。

融合区域运行数据，以及其他各类社会数据，形成从地上到地下、从时间到空间的区域数据集，建设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构建现实空间与虚拟空间的映射关系，实现现实城市与数字城市协同生长。

第112条 安全环境

针对智能城市安全需要，加强物联网终端、通讯信息网络和基础架构安全防护，有效应对智能感知体系的安全风险。发挥密码的基础支撑作用，探索区块链、量子加密等新技术，实现城市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打造开放、多源的智能应用安全支撑能力，加强新技术应用风险防控，确保城市信息管理中枢的安全性及稳定性。推动网络安全相关制度和标准建设，保障网络安全工作持续改进、自主可控。

第113条 智能应用

依托全域覆盖的感知体系和城市信息管理中枢，构建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实现规划布局仿真可计算、建设运行全程可操控、管理服务要素资源可调配。全方位汇聚和共享多部门相关感知数据、协同城市管理信息、实现动态监控、智能响应与自动协同的智能化城市管理。

实施水电气热智能计算和调控，推广错峰用能、分时定价、绿色能源交易等一体化综合能源服务模式，实现水电气热智能化管理和高效利用。

第九章 城市安全体系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高标准建设排涝、消防、抗震、人民防抗、应急避难、公共安全等设施，全面提升监测预警、预测预防、抢险救援、应急处置、危机管理等全过程综合防范能力，把安新组团建设成为安全、韧性的现代化城区。

第一节 排水防涝

第114条 排涝系统

坚持安全第一，建设安全、韧性的排水防涝系统。统筹用地竖向、排水管网、城市河道、调蓄水面等排水防涝设施，采用生态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策略，构建“南防、北拒、中疏、侧蓄”的排水防涝格局，确保排水防涝安全。建立纵横交织、主次分级的排涝通道，合理布置排涝泵站，并发挥绿色生态空间的调蓄作用，确保安新片区内涝防治标准为30年一遇。

第115条 雨水系统

建设生态雨水排放体系，以水系和低洼绿地为接纳体，雨水管渠结合道路布局，就近排入水系。

一般地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不低于5年一遇、重要地区不低于10年一遇、地下通道和下沉式空间不低于50年一遇。

第116条 竖向控制

充分考虑最不利条件，留足安全裕度，确保城市防洪排涝安全。突出顺应自然，建设用地尽量利用地势较高的自然场地，水系规划合理利用现有河道及低洼地带，公园绿地高程以现状自然高程为主。注重经济可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优化设计和工程措施，降低土方总量和工程造价。

第二节 消防安全

第117条 体系建设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创新防火标志规范，加强建筑防火设计，提高建筑耐火性能；加强火灾风险管理，强化易燃易爆危险源管控，提高建筑集中区、地下空间集中开发区等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防控能力；优化公共消防设施配置，提升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构建立体综合、多级覆盖的消防安全体系。

第118条 消防安全布局

结合城市用地功能，科学划分消防分区，消防分区之间利用城市道路、广场、水系等构建防火隔离带。在城市建设用地与集中连片生态空间交界地带以及临淀生态空间内，结合道路、水系、难燃植被等形成防火隔离带。合理确定生态空间内部林木行距、株距，便于林木管护和森林火灾防范。

第119条 公共消防设施

安新组团建设 2 处一级普通消防站。其中，改扩建现状安新消防站，充实消防力量，按标准配备人员，加强消防装备建设和物资储备，满足灭火救援需要；远期预留 1 处一级普通消防站。

依托城市各级道路、消防车取水通道、居住区和企事业单位内部道路，构建安全、快捷的消防车通道系统。

各消防站与新区消防通信指挥中心之间设置火警调度专线；微型消防站与新区消防通信指挥中心之间应建立火警调度线路。依托有线、无线、卫星通信网络建立无盲区、无干扰的消防通信网络。

第120条 地下空间消防安全

采用地上地下一体化模式建设规划的 2 处消防站，设置消防车地下停车库，配置地下空间救援装备，提升地下空间消防救援能力。

结合地下空间功能、布局，积极吸纳国际先进标准，科学确定地下空间防火分区，增加人员安全疏散通道。地下空间利用下沉广场等室外开敞空间进行连通，便于通风排烟和人员疏散。结合地下步行通道、地下疏散通道设置地下综合救援车道，并利用下沉广场等设置与城市地面消防车通道直接相连的出入口，便于应急救援车辆快速安全通行。

减少地下空间内部可燃物总量，加强火源、电源管理，降低火灾危险性。完善内部消防设施布局，高标准建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人员室内定位设施、视频监控系统等建设，加强与消防指挥中心互联互通，设置消防救援专

用通道，消防装备、设施前置储备点，保障人员疏散，提高灭火救援效率。

第三节 抗震防灾

第121条 抗震防灾标准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完善地震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地震安全风险防控，提高抗震防灾能力。

安新组团基本设防烈度Ⅷ度，学校、医院、生命线系统等关键设施按基本烈度Ⅷ度半抗震设防，避难建筑、应急指挥中心等城市要害系统按基本烈度Ⅸ度抗震设防，其他重大工程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设防，确保震后关键设施功能基本不受影响或可快速修复，避免或减轻次生灾害和生态灾难。

第122条 提升抗震防灾科技支撑能力

在学校、医院、养老院、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大工程中，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应用物联网等技术加强重大工程结构健康监测诊断。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建设地震预警自动处置系统，提升地震预警应急处置能力。

第123条 土壤液化风险防控

加强土壤液化勘查评估和工程地质勘察，对砂土液化等地质灾害影响开展预防预控。

第四节 人民防空

第124条 体系建设

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军地一体的原则，坚持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的统筹协调发展，构建重点经济目标防护、关键基础设施与人口防护并重的人民防空防护体系。

第125条 重要目标防护

城市交通枢纽、通信枢纽、市政场站、能源物资库、重要企事业单位、科研基地等设施，作为重要经济目标和关键基础设施进行重点防护。220千伏变电站、控制中心等枢纽节点，利用地下空间建设或安排地下备份。

第126条 人员掩蔽工程

按“全掩蔽”安全要求，根据居住用地和就业岗位的最大容量人数确定掩蔽需求，结合地下空间建设人员掩蔽工程。

第127条 其他人防工程

结合安新组团新建行政办公或公园广场，建设人防指挥中心；结合安新组团新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急救医院、救护站。结合消防、医疗救护、治安、通信、抢险抢修等专业队驻地建设防空专业队工程。完善配套工程建设，依托地下轨道交通网络及地下空间开发，建设连通工程。

第五节 应急避难

第128条 系统建设

构建平灾结合、功能多样的分级分类避难场所，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救援疏散通道系统，完善应急医疗、应急物资储备等设施，依托规划管理单元，就地、就近避难，提升应急避难保障能力。

第129条 避难设施

利用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学校等场地设施，建设固定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二级体系，完善各级避难场所内部设施。

依托公园绿地、体育场馆、学校等场地，建设固定避难场所，服务半径 1000 米，室外、室内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分别不低于 3 平方米、2 平方米。

依托公园绿地、小区绿地等开敞空间建设紧急避难场所，与固定避难场所共同形成紧急避难空间，服务半径不超过 500 米，满足区内紧急避难阶段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1 平方米的要求。

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救援疏散通道系统，确保灾后通道安全性、可靠性和通达性。

第130条 应急医疗

以安新组团综合医院为保障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为急救站，建设应急医疗救护体系。在应急保障医院内部或 500 米范围

内建设固定避难场所，作为灾时快速就近搭建临时医院的备用场地。

第131条 应急物资储备

建立政府、社会、家庭储备等多种形式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社区结合固定避难场所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生活必需品等；引导家庭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第132条 城市公共安全体系

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全力保障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安全稳定大局。加强城市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和制度建设，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严防生物灾害与疫病疫情发生。建立全时全域、多维数据融合的智能化公共安全管理体系统，推动城市市政、交通、经济、安防、反恐防暴、食品药品、卫生防疫等公共安全领域数字化协同防控，提高智能决策和响应能力，实现响应过程无缝隙切换、事态进展实时可查可评估。加强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等基础网络的安全监管与保障，建立城市智能信息容灾备份系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城市重大危险源台账和建设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格重大项目安全评价与审查；严格落实产业准入标准，优化产业结构，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重特大事故发生。

第六节 网络安全

第133条 体系建设

加强新区信息网络安全能力建设，完善城市安全防护体系。与智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加强智能终端、通信基础设施、信息网络基础架构和关键领域的安全保障。利用先进技术手段，保障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加强新技术应用风险防控，确保各类智能应用的安全；构建新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全天候全方位感知网络安全态势，增强网络安全防御能力，强化应急响应措施，提升网络安全重大事件的事前预警、事中处置和事后分析与改进的能力；依法合理部署信息采集设备，加强技术防护，切实保障城市、机构和个人信息安全；集聚网络安全人才，创新网络安全技术，加强信息网络安全技术集成应用，发展信息网络安全产业。

第七节 公共卫生安全

第134条 防控原则

将公共卫生事件预防的关口前移，按照“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原则，结合片区内可能发生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做好情景构建和风险分析。按照底线思维采取有效措施来预防、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切实保障片区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第135条 应急体系

形成包括公共卫生法制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应急医疗救助机制、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在内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落实公共卫生法规，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设施建设标准；平灾结合，预留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用地；以社区为基本单元，加强社区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建立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分级、分层、分流诊疗等制度；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协助进行重大疫情防控；采储结合布局重要应急物资，保障重要应急物资储备。

第136条 应急生活圈

以5分钟社区生活服务圈为基础构建应急生活圈，充分利用智能化设施，提供无接触的智慧社区服务和管理条件。通过配备远程社区医疗设施、自助智能药柜、免接触体温筛查设施、智慧门禁设施、社区人员流动监测管理等平灾结合设施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

第十章 全生命周期开发与管理

合理划定管理单元，统筹生态保护和城市开发建设，建立全域覆盖、差异管控、逐级落实的安新组团规划管控体系；建立产权明晰、配置有效、节约集约的土地利用机制；坚持数字城市和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实现规划数字化管控。

第一节 规划单元管理

第137条 单元划分

按照“地域完整、功能明确、界限稳定、编码统一、规模适宜、利于配套”的原则，依据城市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综合考虑社区划分、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规模等因素，主要以城市干路、河道及防洪堤等为界限，对规划范围进行控制单元划分。

安新组团共划分为6个控制单元，编号分别为AX01、AX02、AX03、AX04、AX05、AX06，并将控制单元进一步划分为31个街区。

各控制单元内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邻里级绿地的用地规模和建筑量必须符合该控制单元的指标要求，建筑高度、连续型空间界面控制应符合本规划的规定。

第138条 分级管控

针对控制单元，建立“单元—街区—地块”三级规划管控体系，逐层分解、逐级落实、精准有效传导上位规划要求，指导项目建设实施。

单元层面，结合未来街道管理，重点管控单元用地规模、人口规模、开发建设规模、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

街区层面，根据“规模适度、地域完整、界限稳定、利于开发”的原则，将城市单元划分为若干个街区，鼓励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管理。

地块层面，兼顾弹性引导与刚性管控，通过用地边界、用地规模、开发规模、建筑高度等指标约束，重点对涉及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和交通设施的地块进行管控。

第二节 开发建设管控

第139条 强度控制

规划对组团的建设总量以控制单元为单位进行控制。

容积率采用上限控制，开发建设不应高于规划确定的容积率控制指标。按照分级分类控制的原则确定各地块容积率，以实现土地的精细化和高效率利用。

安新古城根据保护实施的相关要求进行容积率管控。

第140条 主要规划控制线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划定绿、蓝、红、黄、紫等五类控制线。

“绿线”即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蓝线”即城市水系、湿地、淀泊等水域控制线，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城市蓝线划定需符

合河湖管理要求；“红线”即城市道路控制线；“黄线”即重大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线。“紫线”即已纳入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地段的历史文化要素保护范围。严格执行规划控制线管控要求，对城市道路、绿地、水体、文化遗产和重大基础设施等公共资源进行管控与保护，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第141条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

全面推动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和运行，打造“雄安质量”。依据新区绿色建筑和节能标准，推行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节水，推广超低能耗建筑。新建标志性建筑、政府投资及大型公共建筑应全部达到高等级绿色建筑标准；新建住宅、商业与商务设施等建筑应达到基本级绿色建筑标准；改建、扩建建筑应推行节能节水改造和功能提升。各类新建、扩建与改建工程应选用绿色建材，鼓励选用当地特色的自然建材、符合清洁生产和更高环保认证标准的建材、有利于旧物利用和废弃物再生的建材；积极稳妥推广装配式、可循环利用的建筑方式，利用先进建造工艺提升建筑防震抗震能力，打造优质建设工程质量。

第三节 土地利用管理

第142条 全生命周期管理

依托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完善开发利用差别化准入制度，对用地规划布局、开发建设强度、生态环境建设等进行监督，加强建设项目在土地使用期限内的全过程监督，实现系统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143条 节约集约用地

开展常态化、周期性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全面掌握建设用地开发利用与投入产出情况、潜力规模与空间分布，为土地供应、用途调整等提供基础支撑，确保安新组团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四节 数字城市管理

第144条 管控内容数字化

将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纳入雄安新区规划建设BIM管理平台。结合项目审批和项目建设实施，将项目信息汇聚进入雄安新区规划建设BIM管理平台，实现规划建设协同联动。按照信息公开的不同需要进行信息共享和公示，加强数据共享，实现数字规划的多场景深化应用，形成空间规划综合信息权威可靠、地上地下一体、规划管控要求可视可查的规划管控数字系统。

第145条 管控过程智能化

根据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不同阶段，建立安新组团规划控制和城市运行监测等指标体系。通过方案设计、项目建设，落实规划控制指标；通过城市发展实时监测、城市管理定期评估、城市运行维护动态反馈等，及时进行规划调整 and 平台数据库更新，不断优化规划设计，推进规划、建设、管理、运营全周期互相促进、良性互动，实现规划统一、高效、高质量实施。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规划管理，制定配套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强化政策保障，创新体制机制，动态维护规划，推动规划有序有效实施，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第一节 规划实施保障

第146条 强化规划指导

本规划是指导安新组团开发建设的法定依据。

坚持新区建设与旧城更新协调发展，有序推进安新组团县城片区城市更新。严格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要求，完善规划管理机制，下位规划编制、专项工程设计、建筑方案设计、旧城改造提升等必须严格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管控要求，做到“把每一寸土地都规划得清清楚楚再开工建设”，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创造雄安质量。

第147条 规划建设时序

根据安新组团规划建设目标，先期建设生态系统、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同步建设与起步区和其他组团关联的交通设施，实现安新组团与周边区域互联互通和服务设施共享；适时启动全面建设，完善城市、组团和社区各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加快创新能力建设，引领产业综合发展。预留基础设施接驳节点，控制管线廊道位置，为区域拓展和城乡融合打下良好基础。

第148条 规划动态维护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决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本规划确需修改时，依据相关规定按程序审批后，启动修改工作。

第二节 政策法规体系

第149条 规划法规和标准体系

探索建立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水务、交通等协调统一的规划建设法规体系，推动新区出台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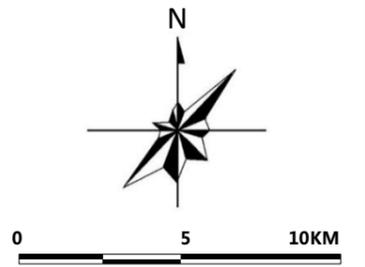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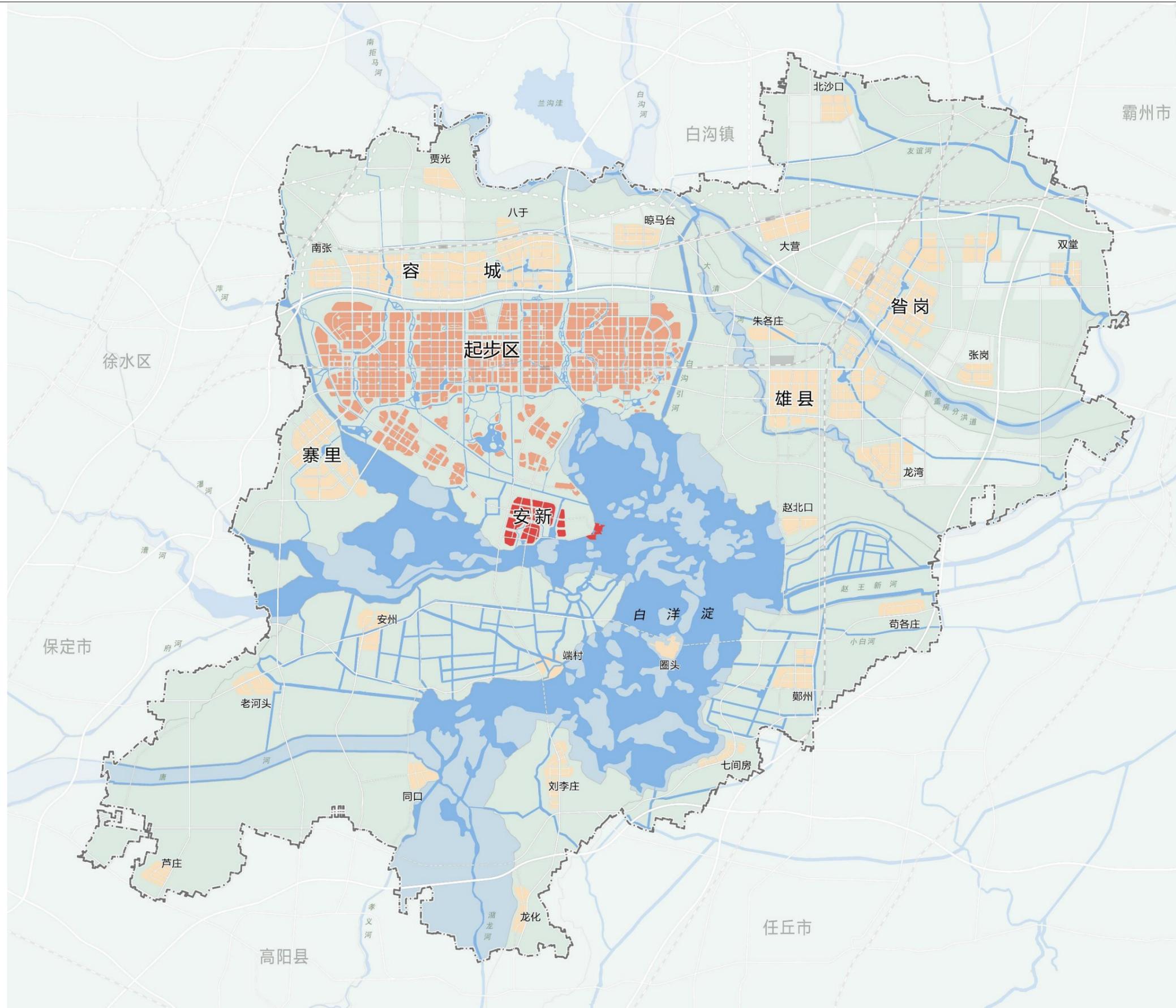
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对标国际一流，逐步建立涵盖规划、建设、发展各领域、全过程的标准体系，为建立雄安标准、打造“雄安质量”奠定基础。

第150条 规划技术管理

探索未来城市规划建设的先进技术和重要指标参数，实现规划设计和规划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和法制化，保障规划有效实施。建立规划设计咨询制度，施行规划师单位负责制、建筑师单位负责制、专项设计师单位负责制、土地估价师单位负责制、工程建设集成建造咨询师单位责任制、建材质量单位责任制以及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技术委员会制度，为安新组团规划建设提供设计咨询管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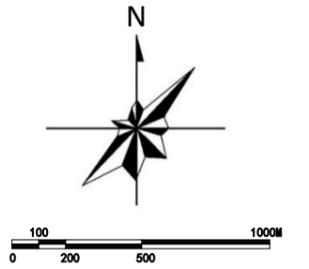
河北雄安新区安新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区位图



河北雄安新区安新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城市空间结构规划图



一核两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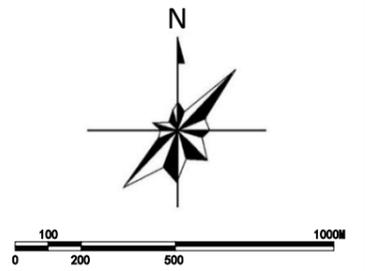
一核:
古城文化核心
两翼:
古城两侧的特色产业功能带
东翼舒展望淀+西翼承接中轴

双环三带

双环:
护城河+环安新水系
三带:
双环水之间的三条放射型蓝绿空间轴带，是生态与文化相兼容的公共活力空间

三片多心

三片:
三个综合居住片区
多心:
产业功能板块形成的多个城市功能发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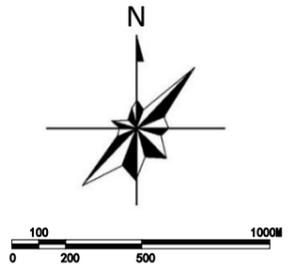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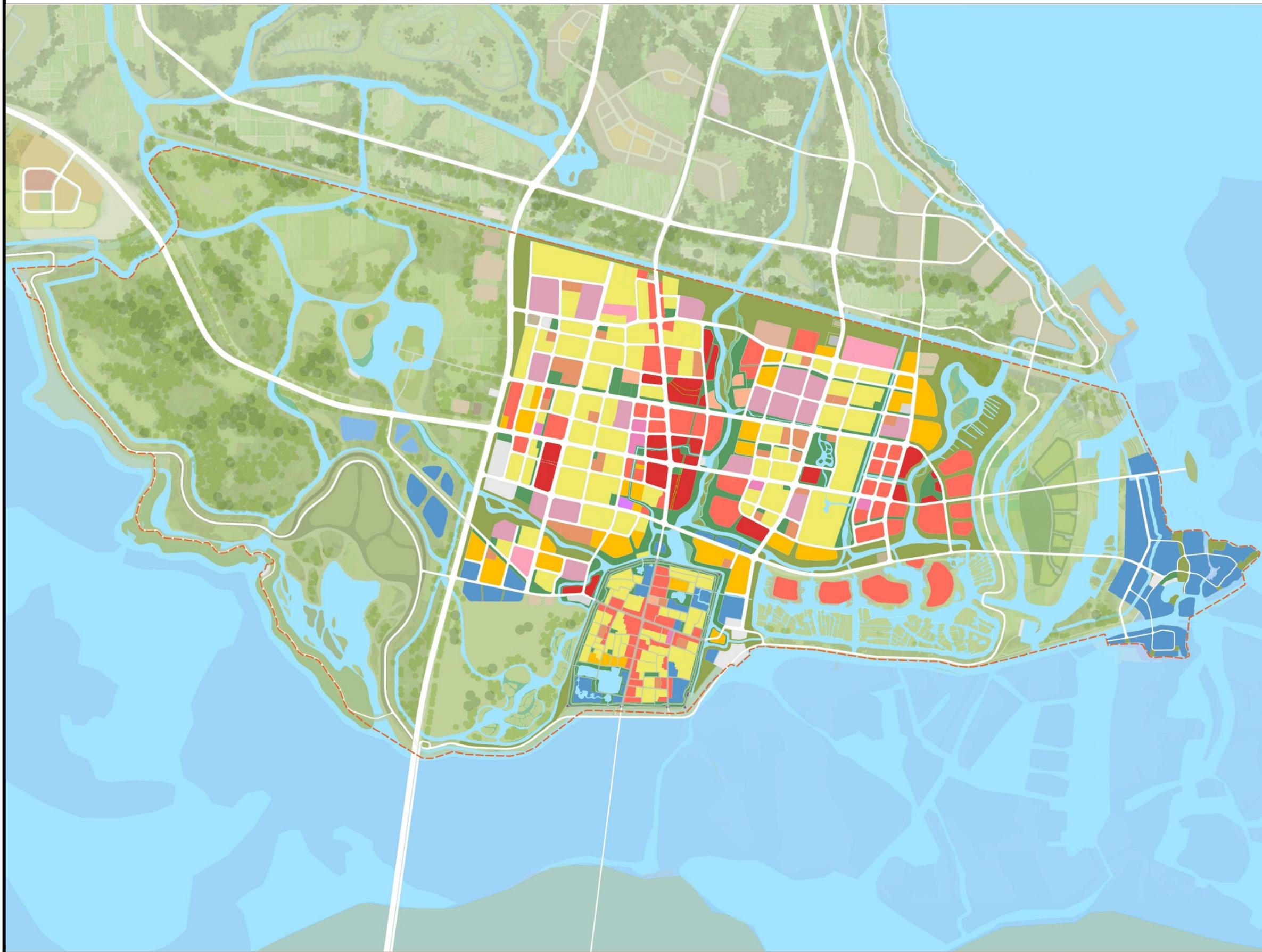


图例

- 环城林带
- 生态廊道
- 湿地淀湾
- 环古城生态带
- 绿地
- 水域
- 城市道路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安新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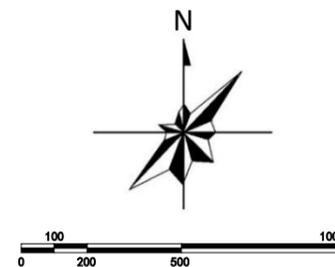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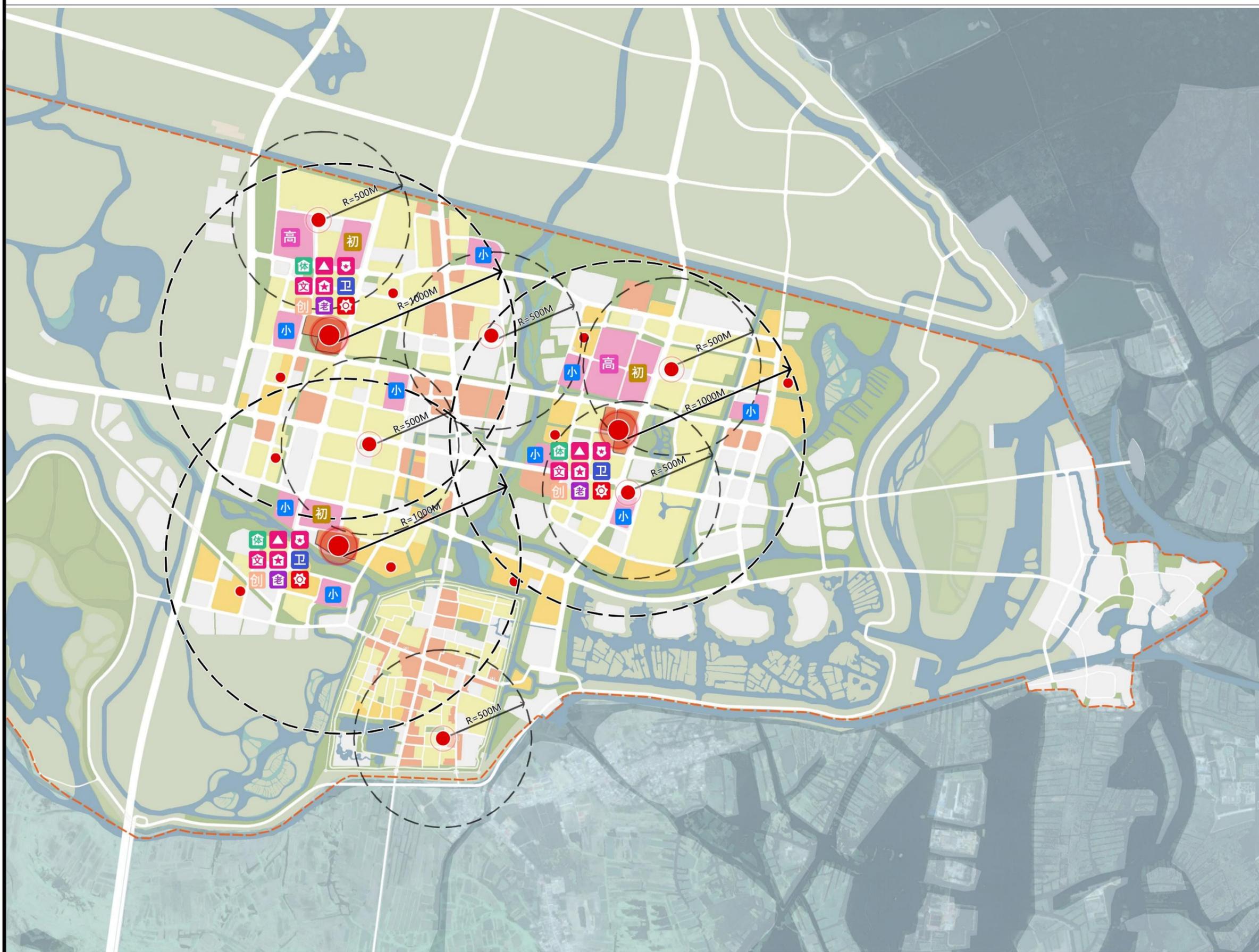
图例

- 住宅用地
- 居住配套设施用地
- 行政管理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基础教育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院用地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文化遗产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一类综合用地
- 二类综合用地
- 港口码头用地
- 道路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城市公园绿地与广场用地
- 其他交通运输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风景游憩绿地
- 农业与生态用地
- 水域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安新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社区、邻里、街坊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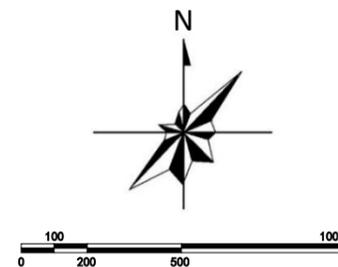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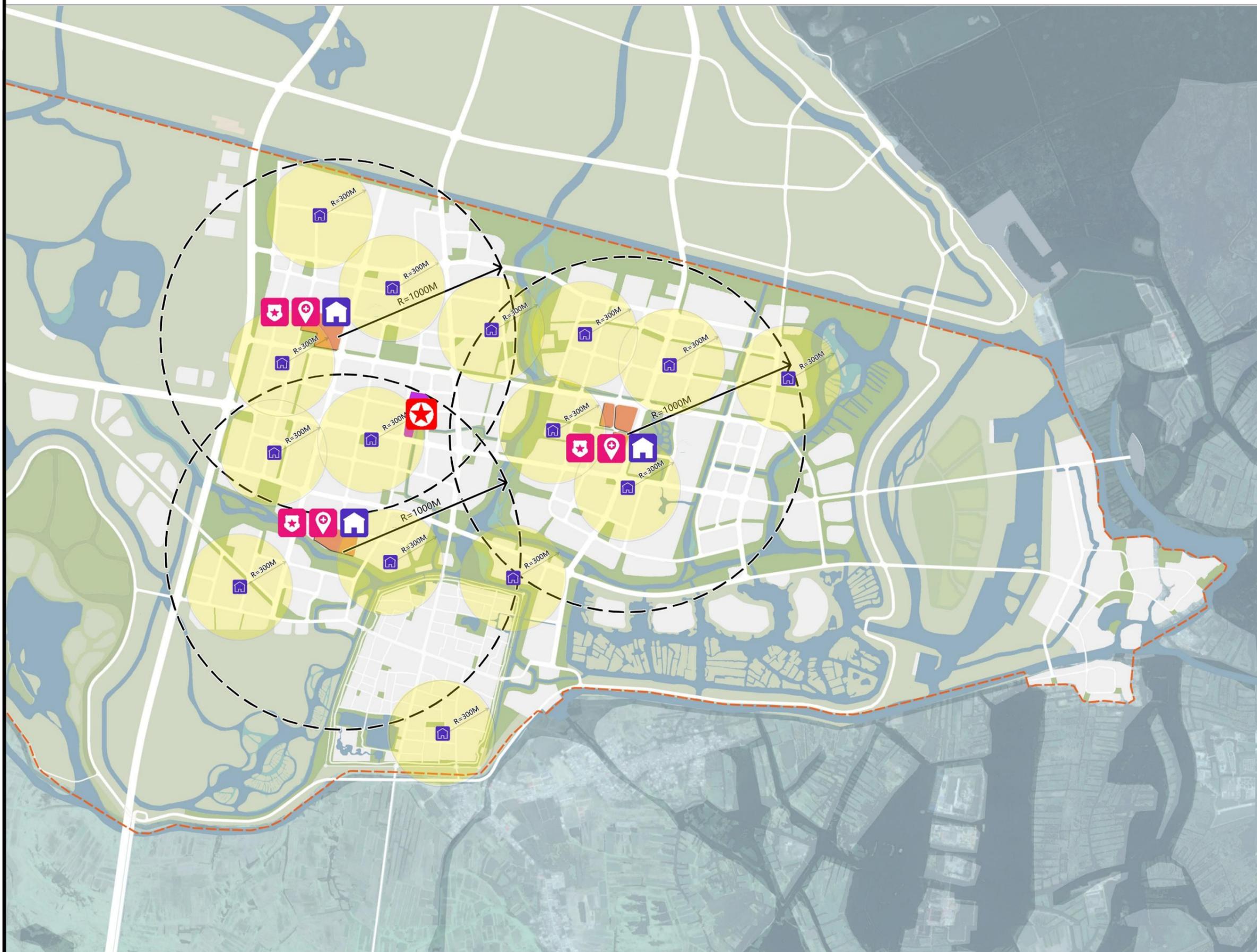


图例

- 高中
- 初中
- 小学
- 幼儿园
- 全民健身中心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社区便民商业中心
- 社区创新中心
-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 养老照料中心
- 工疗康体服务中心
- 公益服务设施
- 社区服务中心
- 社区中心
- 邻里中心（与街坊中心合设）
- 街坊中心
- 1000米服务半径
- 500米服务半径
- 居住配套设施用地
- 住宅用地
- 商业居住综合用地
- 基础教育用地
- 绿地
- 水域
- 城市道路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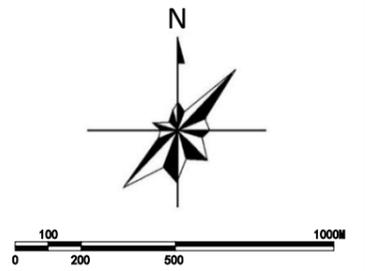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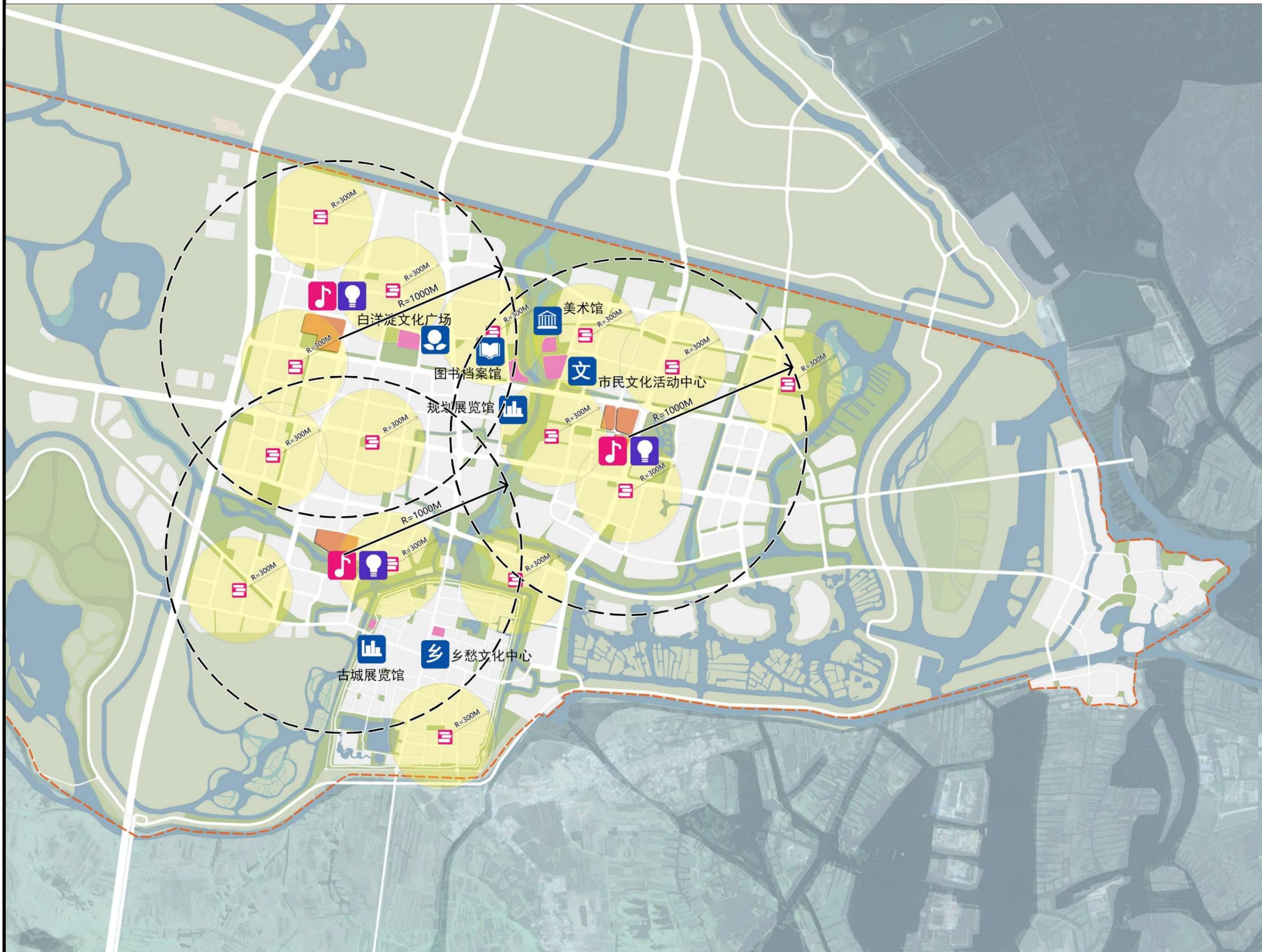
河北雄安新区安新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公共管理设施布局规划图



图例

- 行政服务中心
- 社区服务中心
- 居委会工作站
- 派出所
- 街坊政务服务站
- 1000米服务半径
- 300米服务半径
- 居住配套设施用地
- 绿地
- 水域
- 城市道路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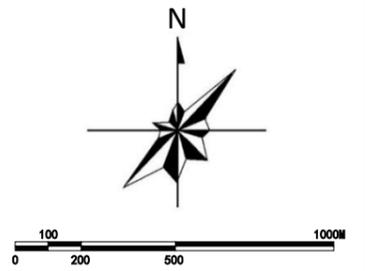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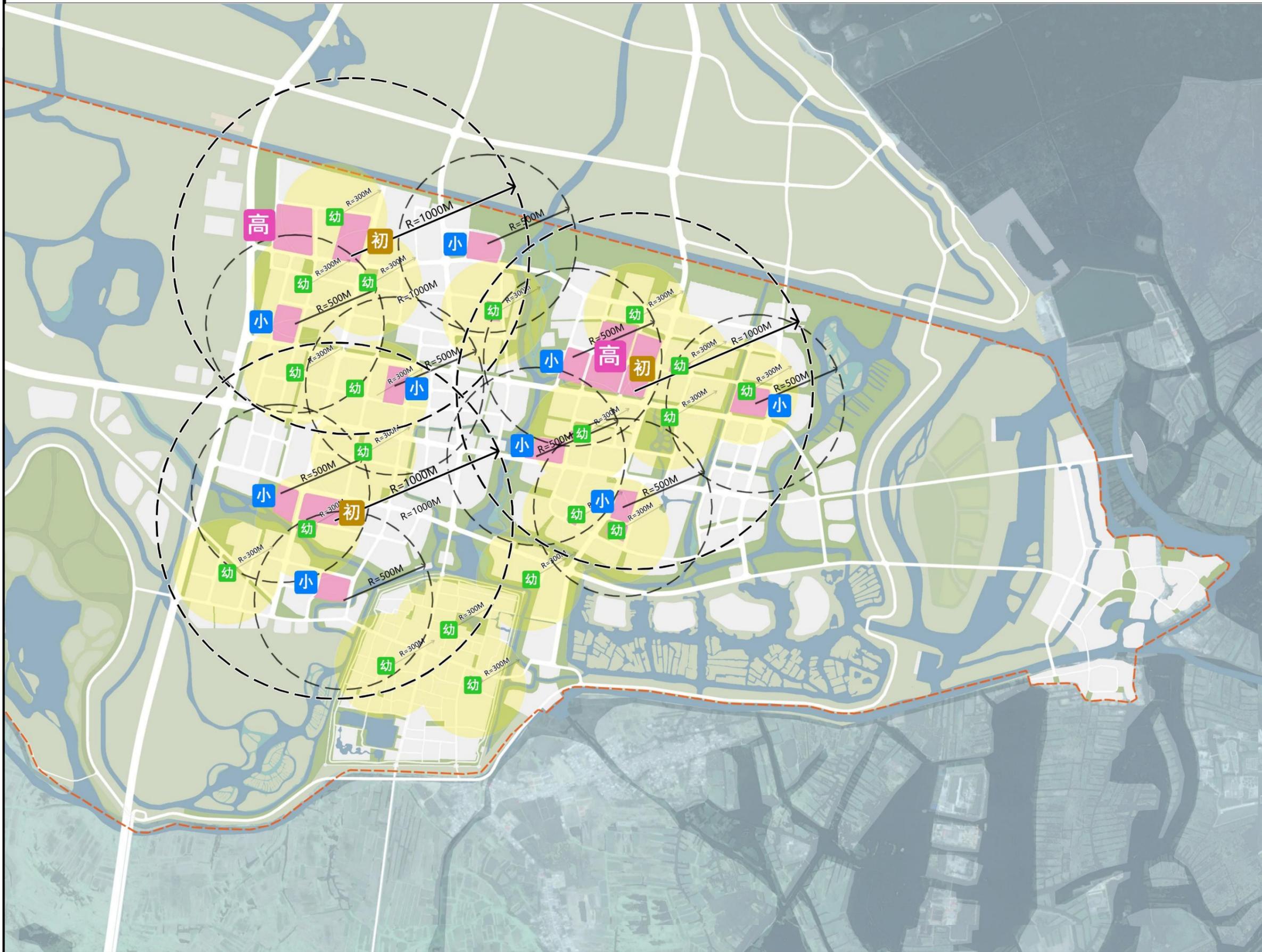


图例

- 市民文化活动中心
- 图书档案馆
- 规划展览馆
- 美术馆
- 乡愁文化中心
- 文化广场
-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 社区文化活动站
- 社区创新中心
- 1000米服务半径
- 300米服务半径
- 居住配套设施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绿地
- 水域
- 城市道路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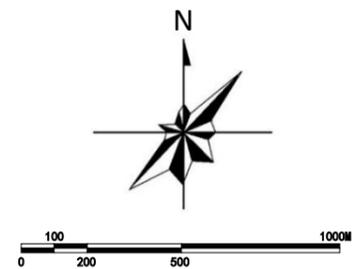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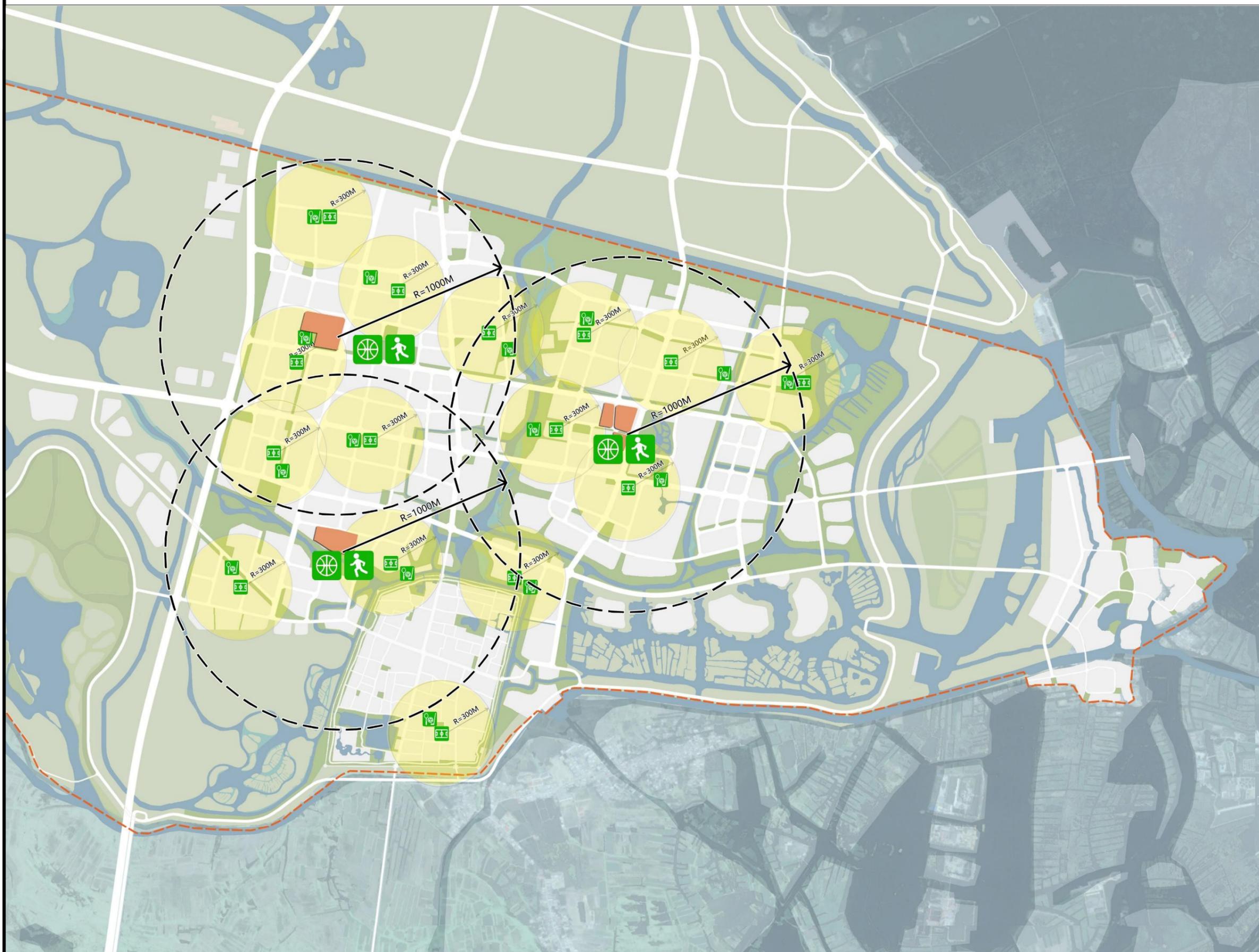
河北雄安新区安新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基础教育设施布局规划图



图例

- 高中
- 初中
- 小学
- 幼儿园
- 1000米服务半径
- 500米服务半径
- 300米服务半径
- 基础教育用地
- 绿地
- 水域
- 城市道路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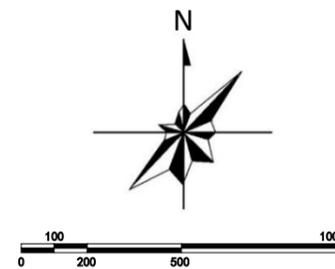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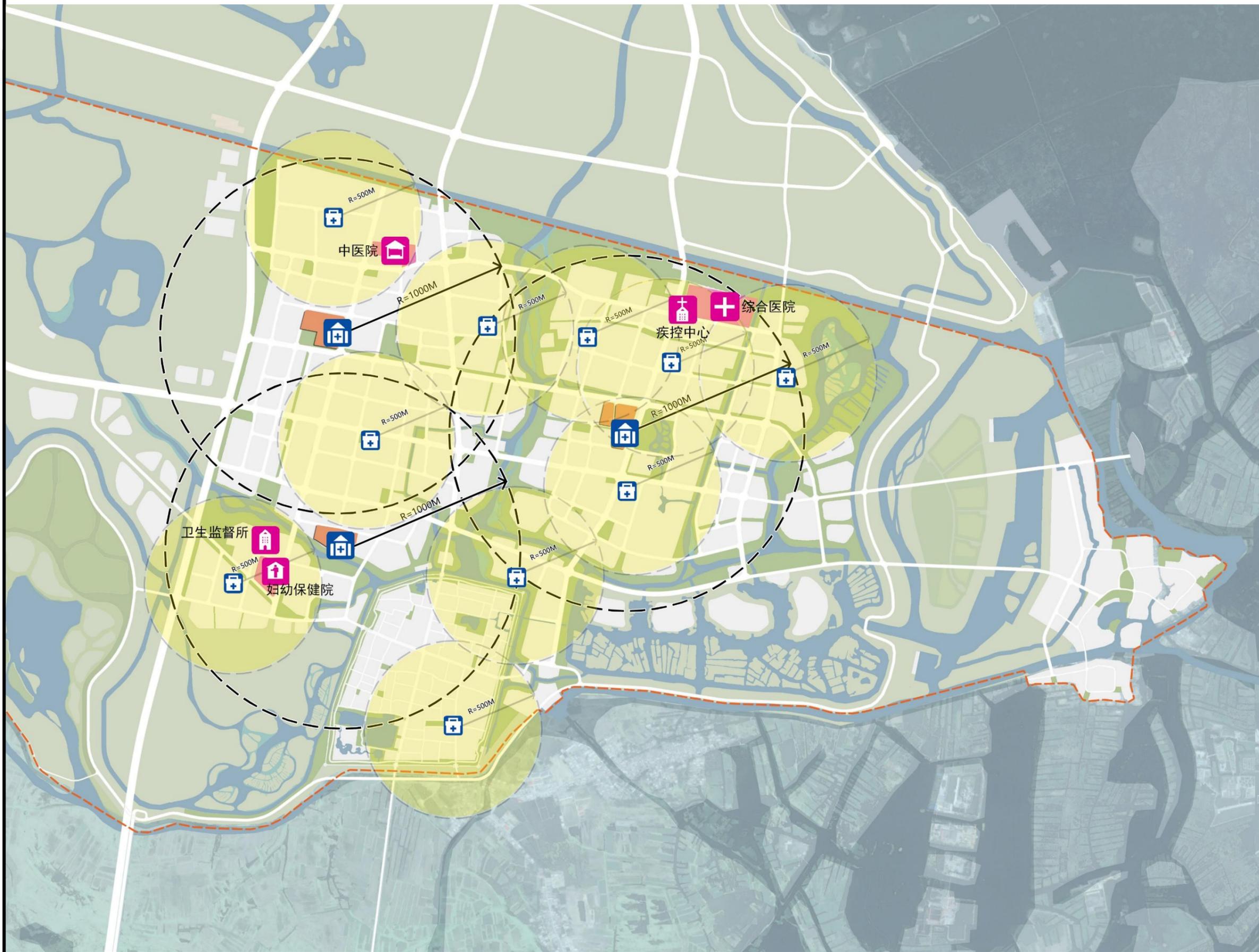


图例

- 全民健身中心
- 多功能运动场地
-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
- 1000米服务半径
- 300米服务半径
- 居住配套设施用地
- 绿地
- 水域
- 城市道路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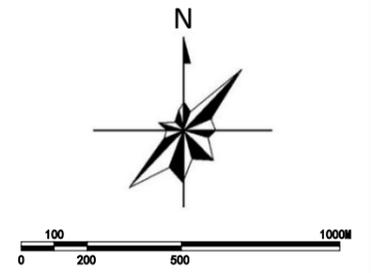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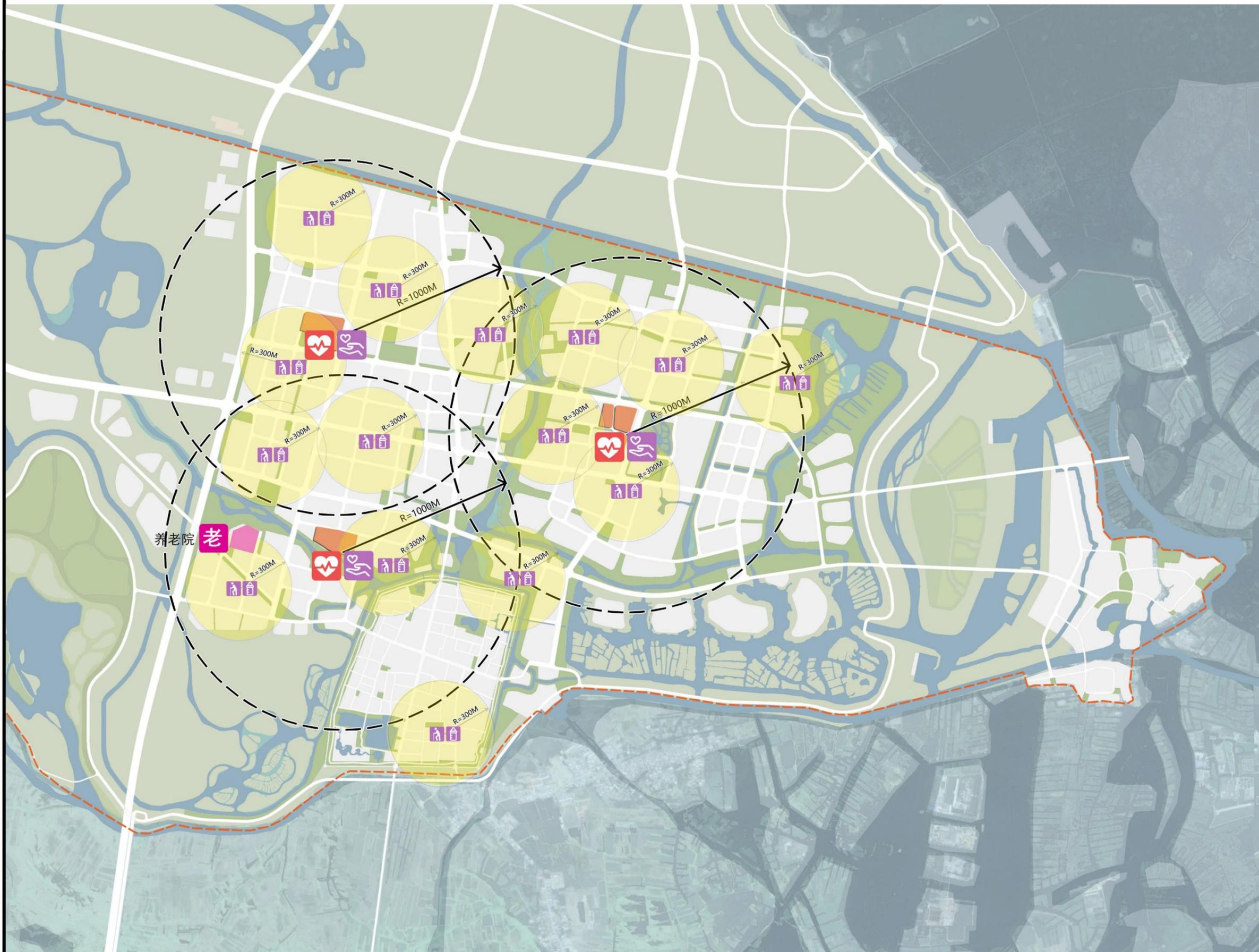
河北雄安新区安新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医疗设施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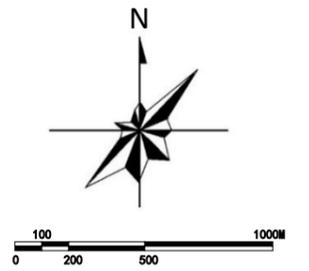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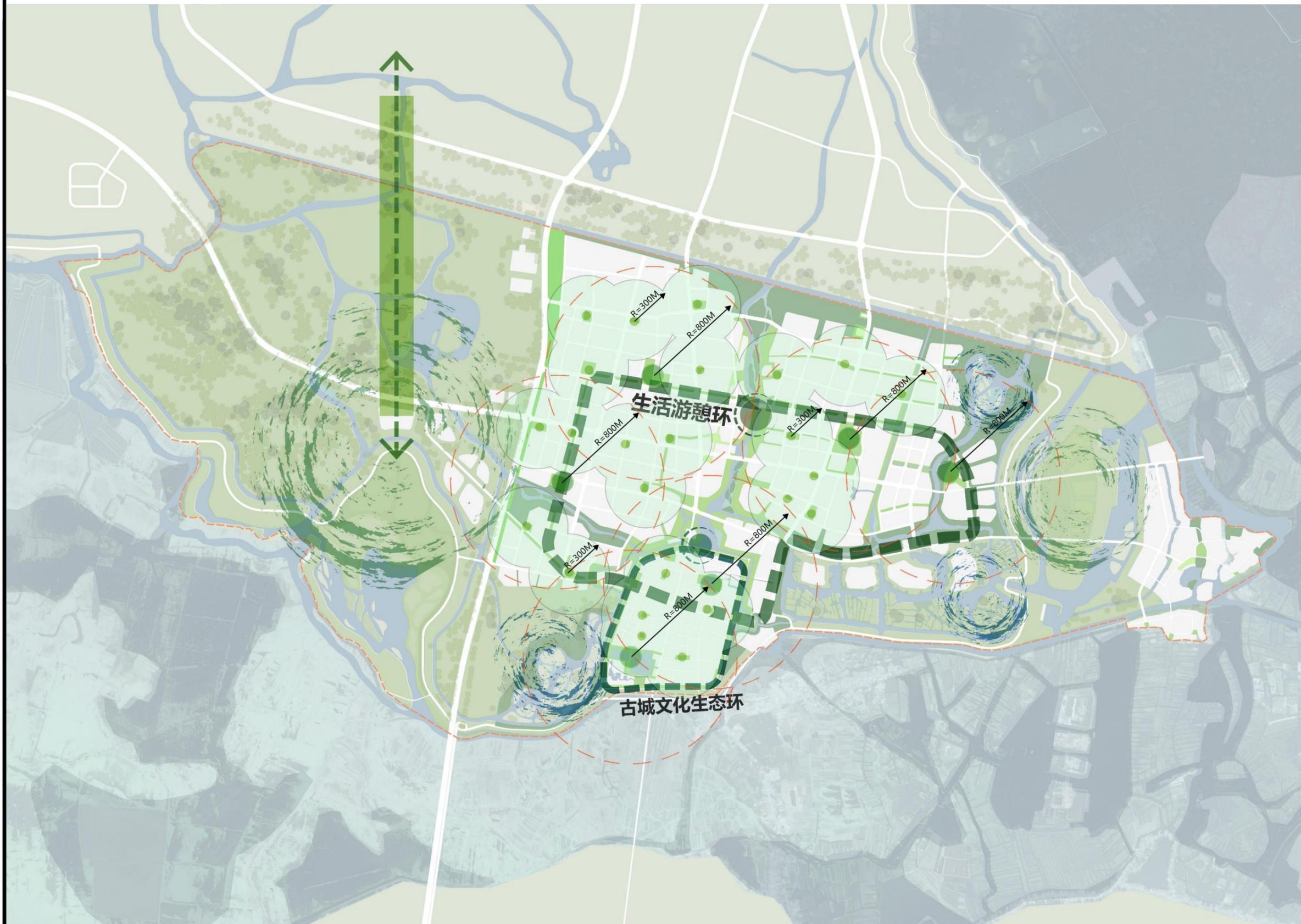
图例

- 综合医院
- 中医院
- 妇幼保健院
- 疾控中心
- 卫生监督所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社区卫生服务站
- 1000米服务半径
- 500米服务半径
- 300米服务半径
- 居住配套设施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绿地
- 水域
- 城市道路
- 规划范围



图例

- 养老院
- 养老照料中心
- 社会公益性服务设施
- 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 居家养老（助残）驿站
- 1000米服务半径
- 300米服务半径
- 居住配套设施用地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绿地
- 水域
- 城市道路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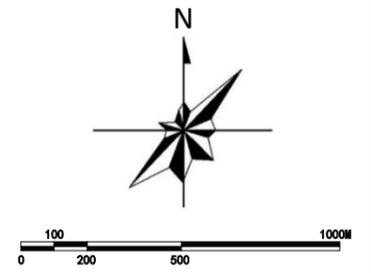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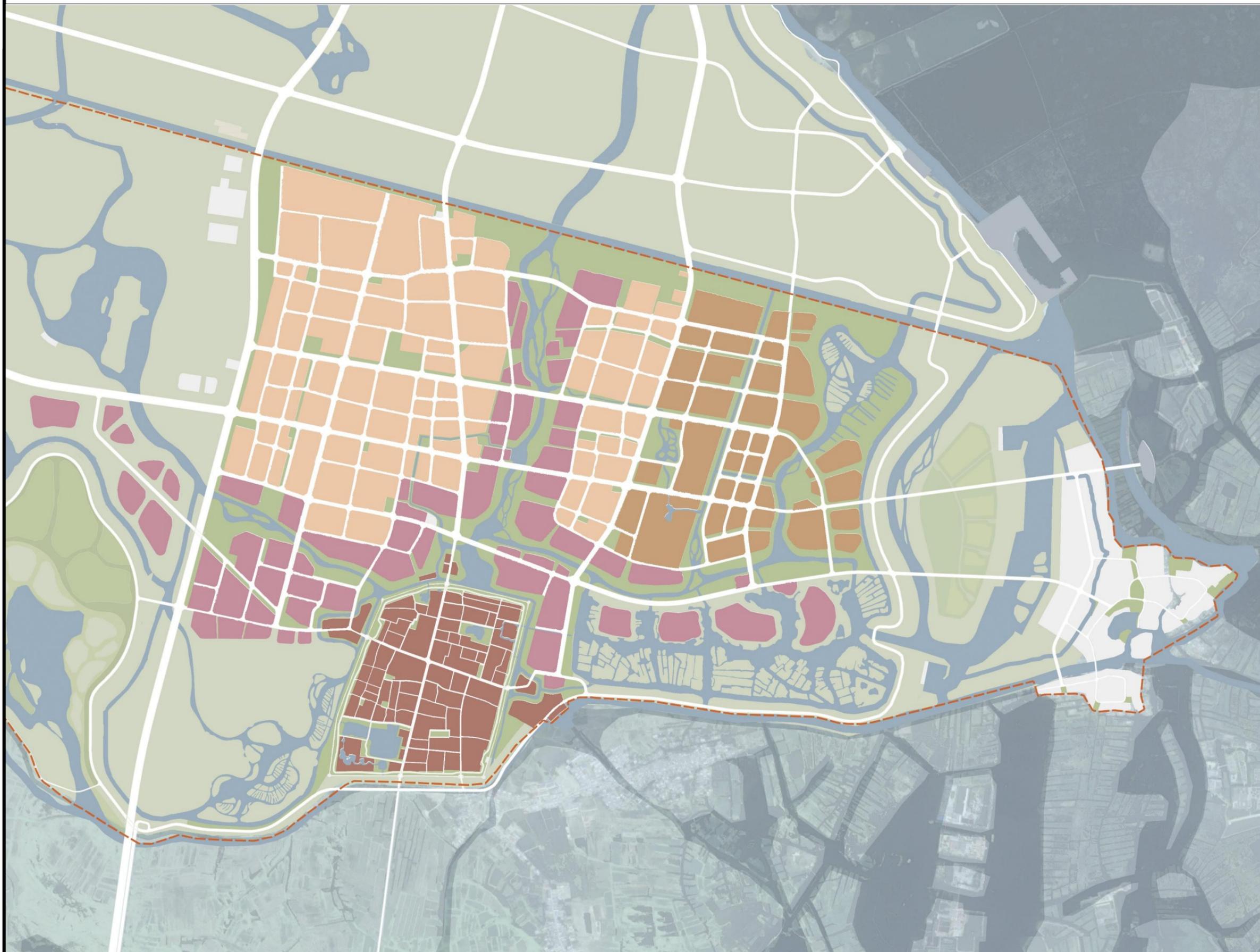


图例

- 景观中轴
- 生活游憩环
- 古城文化生态环
- 综合公园
- 专类公园
- 社区公园
- 游园
- 湿地、林地
- 绿地
- 水域
- 城市道路
- 规划范围







图例

- 古城传统风貌区
- 旧城更新风貌区
- 东部新城风貌区
- 城市临淀风貌带
- 绿地
- 水域
- 城市道路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安新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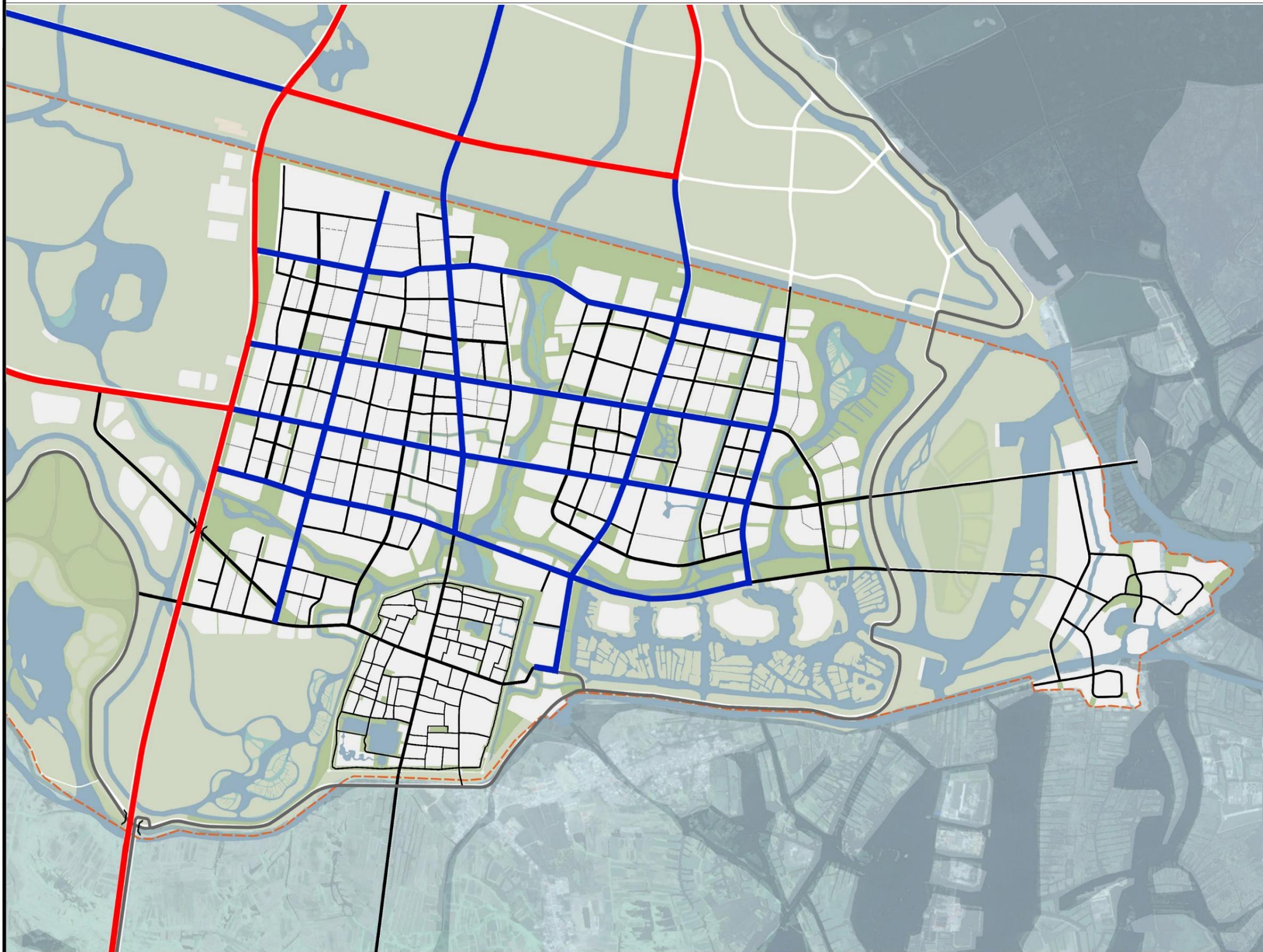
特色空间意向图（1）





河北雄安新区安新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道路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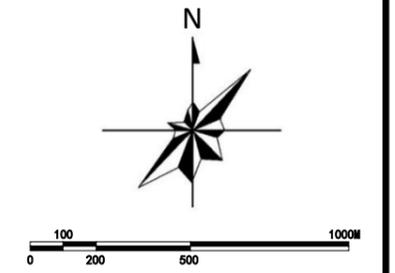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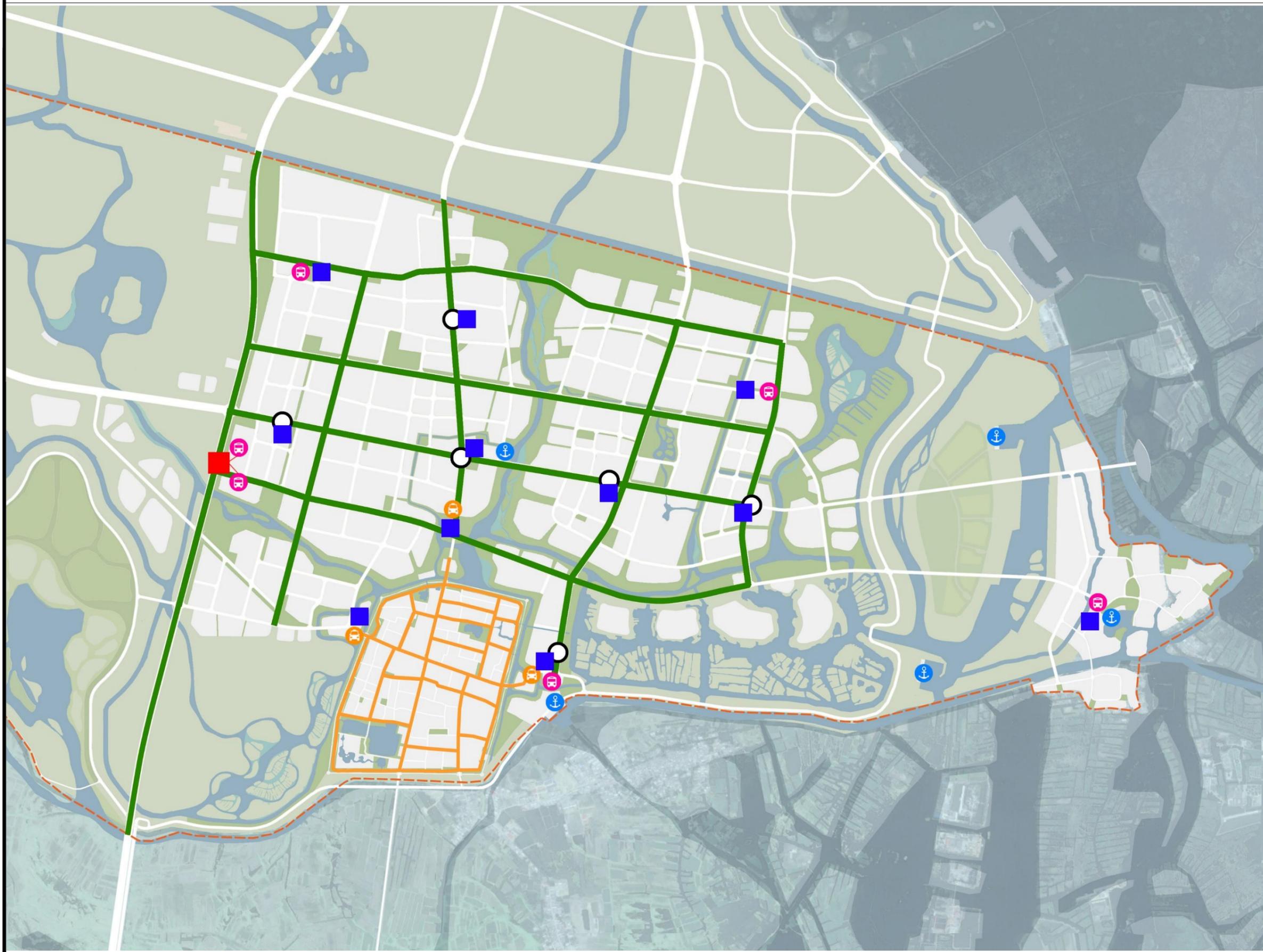


图例

- 组团连接道路（主干路）
- 单元集散道路（次干路）
- 支路
- 街坊路
- 分离式立交
- 绿地
- 水域
- 城市道路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安新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公共交通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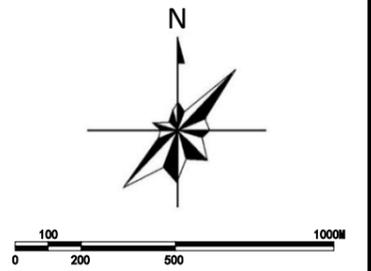


图例

- 组团型公交枢纽
- 单元/社区型公交换乘中心
- 公交场站设施
- 公交骨干走廊
- 无人驾驶智能接驳车换乘中心
- 无人驾驶智能接驳车通道
- ⚓ 游船码头
- 绿地
- 水域
- 城市道路
- -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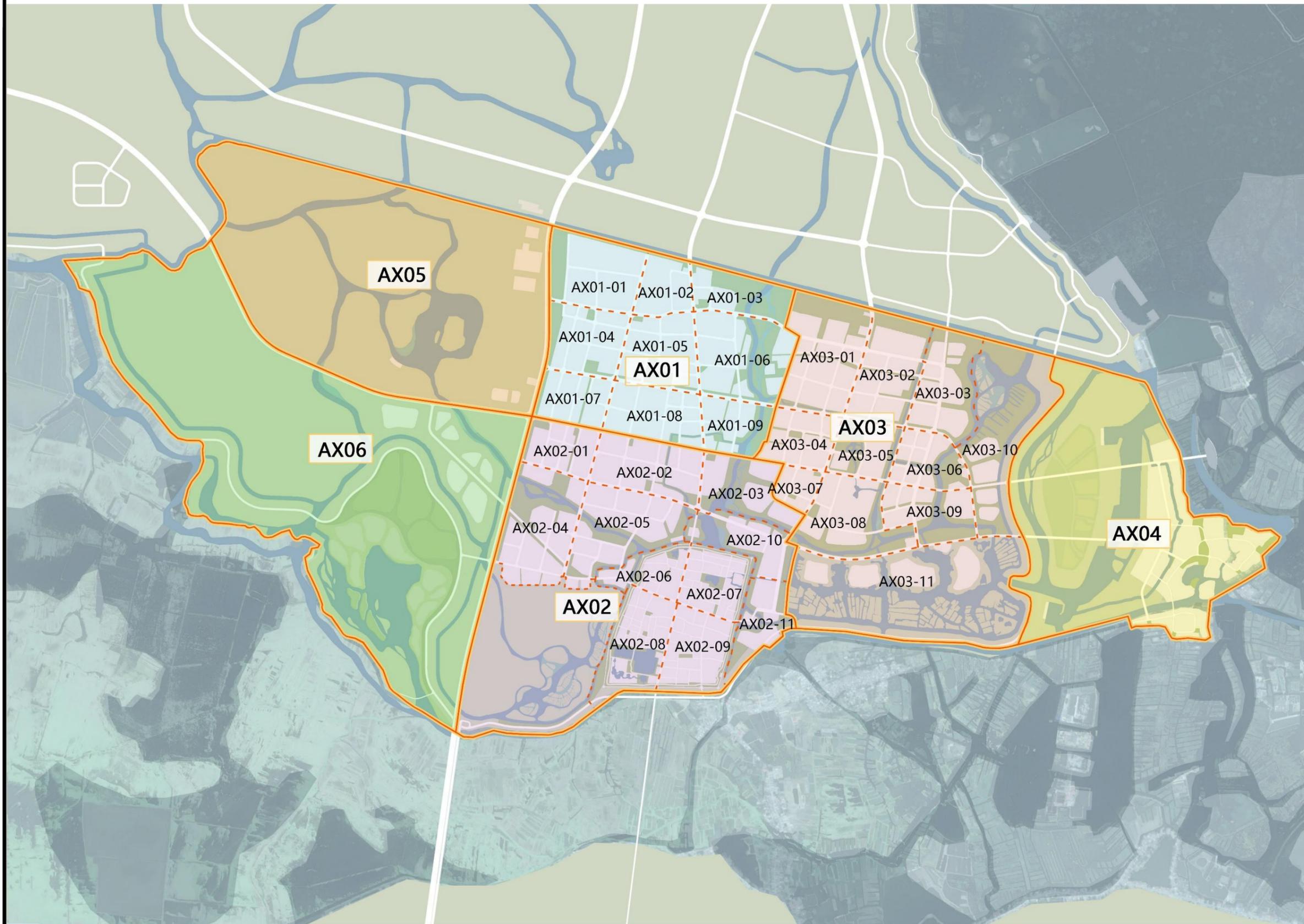
河北雄安新区安新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绿道系统规划图



图例

- 一级驿站 (Primary Station)
- 二级驿站 (Secondary Station)
- 三级驿站 (Tertiary Station)
- 区域级绿道 (Regional Greenway)
- 城市级绿道 (City Greenway)
- 社区级绿道 (Community Greenway)
- 沿路慢行道 (Along-road Slowway)
- 绿地 (Green Space)
- 水域 (Water Body)
- 城市道路 (City Road)
- 规划范围 (Planning Boundary)



图例

- 城市单元边界
- 街区边界
- AX01 城市单元编号
- AX01-01 街区编号(单元-街区)
- 城市建设用地
- 绿地
- 水域
- 城市道路
- 规划范围